

世界華文

媒體 MEDIA CHINESE

年度報告

2014/15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明報

MING PAO DAILY NEWS

星洲日報

SIN CHEW DAILY

南洋商報

NANYANG SIANG PAU

中國報

CHINA PRESS

光明日報

Guang Ming Daily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簡歷	4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10
主席報告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年度主要獎項	25
大事紀要	32
企業社會責任	36
企業管治聲明	39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5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60
審核委員會報告	63
董事會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收益表	81
綜合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財務報表附註	89
補充資料	159
補充遵規資料	160
五年財務概要	161
附加資料	162
股權分析	170
物業清單	173
第二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資料表	18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黃澤榮先生

梁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集團行政委員會

黃澤榮先生(主席)

張裘昌先生

梁秋明先生

翁昌文先生

伍吉隆先生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

俞漢度先生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張裘昌先生

黃澤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主席)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聯席公司秘書

羅玉娟女士

湯琇珺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85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5090

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5樓
電話：(852) 2595 3111
傳真：(852) 2898 2691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603) 7965 8888
傳真：(603) 7965 8689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電話：(441) 295 1443
傳真：(441) 292 8666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603) 7841 8000
傳真：(603) 7841 8199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852) 2978 5656
傳真：(852) 2530 515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Sdn Bhd
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264 3883
傳真：(603) 2282 1886

董事會簡歷



執行董事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2.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3. 張裘昌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4. 黃澤榮先生
5. 梁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6. 張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俞漢度先生
8.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9.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80歲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於199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他亦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之主席。萬華媒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馬來西亞大型多元化綜合企業常青集團的執行主席，該集團在全球擁有採伐、加工及製造木材產品、林業及其他業務。他在多個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包括傳媒及出版、木材、油棕林業、氣油、礦業、漁業、資訊科技及製造業等。他是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出版的英文報章《The National》之創辦人，也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有限公司的現任會長。他於2009年6月獲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冊封爵級司令勳章(K.B.E.)，以嘉許他對商界、社會及慈善機構的貢獻。他也於2010年榮獲吉隆坡馬來商聯會頒授「2010年度馬來西亞商業領袖大獎－終生成就獎」，以表揚他的企業成就及對國家的貢獻。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是本公司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的執行主席。他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青油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他是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同時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是張聰女士的父親、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胞兄及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64歲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於199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在傳媒及出版、資訊科技、木材、林業、油棕及製造業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於1975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師學會會員資格。他於2008年10月24日獲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頒授拿督斯里封號，以表揚他對國家的貢獻。

他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成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的胞弟、張聰女士的叔父及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簡歷

張裘昌先生

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

馬來西亞公民，55歲

張裘昌先生於1998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目前為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的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裘昌先生也是萬華媒體的副主席。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2005年10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他在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於1993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參與創辦英文報章《The National》。張裘昌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他現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2015年3月31日止前三年期間，張先生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聰女士之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黃澤榮先生

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

馬來西亞公民，58歲

黃澤榮先生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現任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星洲媒體的董事總經理。他於馬來西亞砂拉越古晉省St. Patrick School考獲高級劍橋文憑。他於1979年加入《詩華日報》當記者／專題作者，於1988年加入《沙巴今日新聞》擔任首席記者，其後他於1988年8月1日加入星洲媒體當記者。於1980年至1988年期間出任砂拉越星座詩社秘書及主席。此外，他於1990年至1991年期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新聞從業員協會主席及古晉省新聞從業員協會主席。黃先生現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梁秋明先生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59歲

梁秋明先生於2008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3年3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現為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星洲媒體之執行董事。他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管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他是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他是一名專業會計師，在馬來西亞擁有超過35年之豐富工作經驗。在他的專業範疇中，他曾於數間經營製造業、貿易及零售業之外資跨國公司出任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其後晉身商界，出任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之商業諮詢顧問及財務顧問，當中亦包括逾10年主流媒體機構之豐富商業經驗。

張聰女士

非執行董事(非獨立)

馬來西亞公民，46歲

張聰女士於201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於1991年加入常青集團開展其職業歷程，於林業及酒店服務業擔任管理層及高級主管之職務。她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女士現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的女兒、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侄女及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的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簡歷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公民，67歲

俞漢度先生於1999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另外，他也是萬華媒體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華媒體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2005年10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審核及企業管理經驗。他為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在香港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等業務。

俞先生是Bracell Limited(前稱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管理人、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止前三年期間，俞先生曾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及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66歲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2008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在1974年考獲馬來西亞拉曼學院商業文憑(特優)。他自1979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1981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於1987年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會員。他曾獲馬來西亞國家元首委任為上議員。

他目前是另外三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阿末查基資源有限公司、MCT Berhad (前稱GW Plastics Holdings Berhad)及楊忠禮國際電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馬來西亞拉曼學院教育基金的受託人。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72歲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於200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愛爾蘭商業管理學院。他於1967年至1970年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首席部長政治秘書；1970年至1974年，獲選為馬來西亞砂州議員；1974年至1981年，任砂拉越聯邦政府秘書以及副首相及首相政治秘書；1981年至1987年，被委任為上議員。他於1988年9月16日獲頒授Darjah Bintang Kenyalang Sarawak (PGBK)拿督勳銜。為了表揚他對伊班族之貢獻，砂拉越政府於2003年亦委任他為加帛省天猛公，即伊班族之最高領袖。

他是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亦擔任馬來西亞數間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附註：

利益衝突

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及張聰女士(彼等均為本集團若干關連方交易中之關連方，有關詳情載於2015年7月8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年報第54至58頁)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利益衝突。

犯罪紀錄

除交通違規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過去十年內有任何犯罪紀錄。

家族成員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家族關係。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41頁。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翁昌文先生

馬來西亞公民，64歲

翁昌文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行政委員會及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他也是集團執行主席之特別助理。他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翁昌文先生於事業發展初期已於星洲媒體從事新聞工作，在香港及馬來西亞報界累積經驗逾39年。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為常青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及董事。

伍吉隆先生

馬來西亞公民，63歲

伍吉隆先生於2007年加入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他是南洋報業之執行董事。他也是集團行政委員會及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英國倫敦印刷學院，其後獲英國城市專業學會頒發圖像複製高級證書。他於1974年至1983年期間任職南洋報業生產經理，並於1983年擢升為高級生產經理，及後於1986年至1989年期間出任生產部總經理。他於1990年加入星洲媒體擔任技術及項目顧問，於1993年轉投曼羅蘭亞太出任地區技術董事，及後於2002年至2006年期間重返星洲媒體出任集團技術及項目顧問。

許春先生

馬來西亞公民，59歲

許春先生於1978年加入星洲媒體。他是星洲媒體之執行董事、《星洲日報》行政總裁及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他於2003年以特優成績完成馬來西亞管理學院的管理證書。他亦獲頒2003年管理證書組銀牌獎。許先生於1978年展開其新聞工作生涯，加入星系報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星洲日報》前出版人)任職記者。他於1986年擢升為助理採訪主任，後於1989年、1993年、1994年、2000年及2006年分別晉升為採訪主任、新聞編輯、副總編輯、總編輯及營運總裁。

許先生亦於1985年至1988年出任全國新聞從業員職工會星洲日報分會之主席、於2002年至2006年出任馬來西亞華文報刊編輯人協會會長及於2006年至2010年出任馬來西亞國家新聞社理事會理事。

廖深仁先生

馬來西亞公民，57歲

廖深仁先生於1994年加入南洋報業。他為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南洋報業之集團營運總裁兼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與中國報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他也是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

他是一名專業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於1983年畢業後加入其中一間主要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工作生涯。他於1987年加入媒體行業，自此於媒體行業取得豐富經驗。他曾任職於New Strait Times Press、生活出版社及南洋報業。於2001年在《中國報》擔任營運角色前，他曾任南洋報業之集團財務主管。

鍾天祥先生

馬來西亞公民，57歲

鍾天祥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明報》總編輯及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亦是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鍾先生獲南京大學頒授中文系碩士學位，並獲上海復旦大學取錄為博士生。他曾出版6本書籍，及參與2010年5月在北京出版的《全球華語詞典》編寫小組。鍾先生是資深媒體人，具備逾30年新聞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馬來西亞《星洲日報》和《亞洲週刊》任職，後加盟新加坡報業控股的《聯合早報》，一度派駐印尼。2006年10月，他加入南洋報業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任《南洋商報》總編輯至2009年7月。鍾先生於1986年至1988年出任馬來西亞全國新聞從業員職工總會副財政，2008年擔任馬來西亞國家新聞社(馬新社)監督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屆滿。

甘煥騰先生

中國公民，58歲

甘煥騰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明報網站有限公司及亞洲週刊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他亦是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甘先生自1976年起已從事廣告及傳媒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多間國際知名的廣告代理及報業集團擔任高層管理職位。甘先生於報章及傳媒產品之出版、廣告及發行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甘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香港報業公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林栢昌先生

中國公民，46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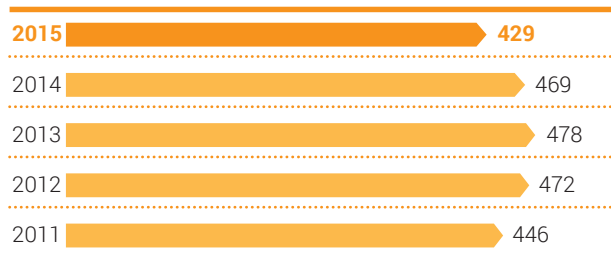
林栢昌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他為集團之財務總裁及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他亦是萬華媒體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在企業發展、媒體業務、合併收購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班戈)聯合頒授財務服務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余華通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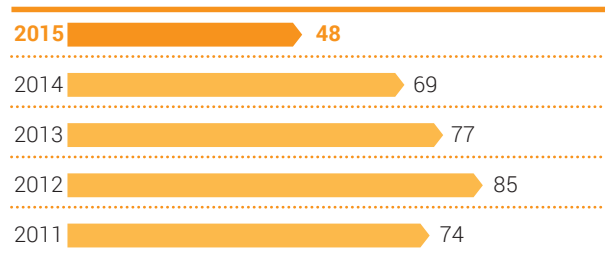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公民，53歲

余華通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直至2012年12月為止。他於2014年12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現任明報集團數碼媒體部主管及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新西蘭梅西大學，獲頒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並取得商學文憑。余先生於數碼媒體、電子商務及電訊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一般管理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超過25年行政經驗。他曾任Brightstar Corp(亞太區)總裁及Siemens Mobile (South & Southeast Asia)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返回本集團前，他曾任顧問，為亞洲地區的中小企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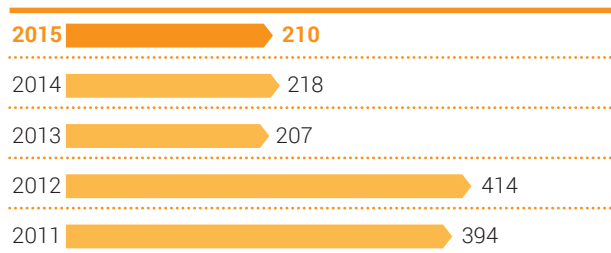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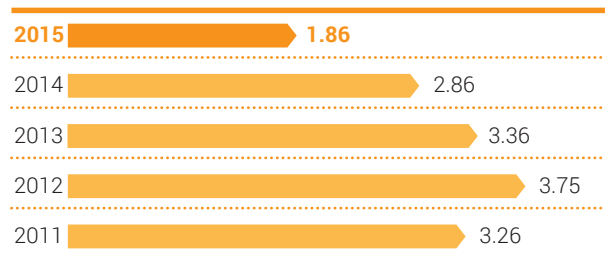
除所得稅前溢利 (百萬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美元)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營業額(百萬美元)	429	469	478	472	446
除所得稅前溢利(百萬美元)	48	69	77	85	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萬美元)	210	218	207	414	39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86	2.86	3.36	3.75	3.26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百萬美元)	63	86	90	95	84
每股股息(美仙)	0.930	1.430	14.688	2.648	1.953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2014/2015年度乃本集團及整個媒體行業艱難及充滿挑戰的一年。由於消費意欲疲弱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令整個年度之營商環境充滿著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當中原因包括馬來西亞政府推行津貼合理化措施及計劃於2015年4月實施商品及服務稅；訪港旅客消費持續下降及旅遊業競爭加劇。而成本上漲壓力及美元升值所觸發匯率波動亦導致有關情況進一步惡化。

本集團年度營業額為429,140,000美元，較去年之468,728,000美元下跌8.4%。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出版及印刷分部收益減少。除所得稅前年度溢利則由去年之68,563,000美元減少30.7%或21,062,000美元至47,501,000美元。除收益減少外，溢利亦受到商譽減值虧損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合共7,561,000美元所拖累。

馬來西亞出版業務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58.2%，其收益由282,387,000美元下跌11.5%至249,961,000美元。表現倒退主要由於消費意欲於整個財政年度持續疲弱，而多宗空難慘劇及於2014年12月遭遇國內最嚴重水災則致使倒退情況加劇。分部業績亦因回顧年內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貶值所帶來負面匯兌影響而受到進一步削弱。

根據馬來西亞尼爾森廣告監播服務(Nielsen Advertising Information Services)報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間，所有媒體分部按廣告價目表計算之廣告開支總額按年增加2.7%至143億馬幣(相當於43億美元)。有關總額增長主要受收費電視分部(按年增加10.1%)及店內媒體分部(按年增加19.6%)之貢獻增長所帶動。

儘管總廣告開支增加2.7%，報章分部廣告開支則較去年減少2.0%至46億馬幣(相當於14億美元)。報章分部表現倒退乃因馬來文分部及華文分部分別縮減7.3%及1.6%所致，而英文分部則輕微增長1.5%。

根據admanGo之研究數據，回顧年內香港廣告開支總額增加4.2%。華文報章增長2.5%，全歸功於免費日報之廣告收益增加5.9%。數碼媒體亦愈來愈受廣告商歡迎。於2014/2015年度，香港市場之網上廣告開支按年增長31.7%。另一方面，由於年內雜誌廣告市場仍然疲弱，以致雜誌廣告開支下跌6.9%。

主席報告

本集團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分部於年內分別錄得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85,906,000美元及3,770,000美元，較去年分別下跌2.8%及10.6%。

於回顧年內，由於馬來西亞令吉及加拿大元兌美元貶值，令本集團錄得重大不利匯兌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錄得約13,339,000美元及2,108,000美元的負面匯兌影響。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86美仙，較上一財政年度之2.86美仙減少35.0%或1.00美仙。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16,105,000美元，較去年之225,049,000美元減少4.0%；而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則由2014年3月31日之21.9%降至2015年3月31日之5.9%。

加強數碼業務

於進入本年代之後半部分，印刷媒體業務將繼續面對各種新挑戰，由傳統平台轉型為數碼平台亦會加劇。於可見將來，新科技及因而改變之媒體消費模式將不斷演變。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及投放資源以加強其數碼業務，並善用科技從而更有效迎合各個平台之消費者需求。

年內，於整合印刷組合中，本集團同時亦繼續多元化發展其媒體資產，並致力鞏固其環球多媒體企業之地位。

為了擴大本集團之數碼市場份額，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接觸更廣泛網上社群，同時為廣告商提供更多選擇，力求有效提高其廣告效用。作為吸引年輕一輩及流動裝置用戶之其中一項策略，本集團為網站、社交網絡、流動裝置及數碼刊物等各個特定平台特製不同合適內容。

於馬來西亞，本集團已進行大規模轉型以緊貼流動電話日益發展之趨勢。憑藉於去年推出電子報章及電子雜誌，本集團把握機會透過實行「流動優先」策略拓展其數碼平台。此舉能使大眾可輕易透過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瀏覽本集團之電子刊物，同時亦能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刊物於瞬息萬變的數碼世界之品牌地位。

為準備本集團之非印刷多元化發展計劃，網上流動影片門戶網站「百格時視」(Pocketimes)已於回顧年內推出，每日提供新聞、時事、生活時尚及娛樂廣播。由於消費者日漸習慣透過其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觀賞流動視頻，我們預期流動裝置之視頻廣告將為未來數年廣告商之發展目標。

本集團已翻新及改良以非訂閱為基礎且方便易用之門戶網站，並推出流動裝置應用程式，務求豐富廣大網上讀者之體驗。本集團亦積極發展社交媒體平台，銳意進一步加強我們與讀者之社群互動。

於2014年11月，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推出「熱購」(Logon)平台，首度進軍電子商貿領域。「熱購」為雙語網上市場，專為促進中小型企業網上業務而設。本集團相信，此項業務定能令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同時於數碼領域為廣告商開拓及連繫用戶。

本集團之數碼平台透過向廣告商提供整合營銷方案及增強讀者與本集團數碼內容之互動開創可觀之新收入來源，同時亦提高讀者忠誠度及市場份額。為把握數碼轉型所帶來之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各種提供予多媒體內容供應商於現有及潛在市場之收入來源。

股息

自本公司於2008年4月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邊上市以來，本集團透過各財政年度每半年宣派中期股息而維持穩定股息率，銳意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擬派並將於2015年7月31日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500美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已於2015年1月15日派付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430美仙，本集團於2014/2015財政年度已宣派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0.930美仙。

人力資源

作為一個領先華文媒體的集團，本集團深明人才為整個集團的基石。就此，投放資源栽培人才對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及使命至關重要。本集團定期採取一貫措施，進行員工持續培訓及發展、精簡及重新調配人力資源，務求提高生產力及效率。

主席報告

透過持續推行僱員敬業措施及事業發展計劃，本集團銳意培育出高技術、具備豐富知識及積極主動的人力資源，使僱員具備良好適應力、生產力及才幹支持本集團發展為充滿活力之多元化媒體綜合企業。

前景

展望未來，2015/2016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定將充滿挑戰。預期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出版業仍然挑戰重重，原因為其表現與全球經濟前景及市場氣氛有一定關係。多個經濟體系整體放緩、原油價格急跌、馬來西亞令吉及加拿大元兌美元貶值以及馬來西亞推行商品及服務稅所帶來之市場不明朗因素，預期均會對廣告市場之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於大中華地區，零售市場預期於未來一年維持疲弱，然而，香港地產市場依然暢旺，能為本集團於該地區之表現提供一定支持。

因應此等挑戰，本集團致力進一步帶動非傳統收益增長，並鞏固其印刷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多元化發展業務之機遇以開拓本集團收益來源，並不遺餘力加強現有數碼業務以及持續改善整體生產力、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讀者、觀眾、廣告商、客戶及業務夥伴多年來的堅定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為壯大本集團環球業務所作的貢獻及努力。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2015年5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千美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營業額	429,140	468,728	-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501	68,563	-30.7%
年度溢利	31,090	49,271	-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1,429	48,236	-34.8%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3,493	86,343	-26.5%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86	2.86	-35.0%

整體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營業額429,140,000美元，較去年之468,728,000美元下跌8.4%。除所得稅前年度溢利則由去年之68,563,000美元減少30.7%至47,501,000美元。

表現倒退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市場之廣告開支放緩，以致本集團之出版及印刷分部收益貢獻減少。除收益減少外，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亦受到商譽減值虧損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合共7,561,000美元拖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出版及印刷分部受到其主要營運市場之市況低迷影響。分部總營業額為343,234,000美元，較去年之380,305,000美元下跌9.7%或37,071,000美元。收益下跌因白報紙成本下跌及本集團持續嚴謹控制成本而得以緩和。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較去年減少27.8%或20,540,000美元至53,288,000美元。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減少乃由於收益減少及錄得商譽減值虧損5,666,000美元所致。

本集團旅遊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之88,423,000美元下跌2.8%至85,906,000美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為3,770,000美元，較去年之4,215,000美元下跌10.6%或445,000美元。

年內，由於馬來西亞令吉及加拿大元兌美元貶值，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錄得約13,339,000美元及2,108,000美元的負面匯兌影響。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86美仙，較上一財政年度之2.86美仙減少1.00美仙或35.0%。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118,620,000美元及12.43美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回顧

出版及印刷

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於回顧年內，馬來西亞媒體及廣告業面對艱難之營商環境。

由於政府推行津貼合理化措施以及即將於2015年4月實行之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為馬來西亞經濟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導致當地商界及消費者繼續抱持審慎消費態度，令馬來西亞分部面對疲弱的廣告市場。

除市況疲弱外，國內發生多宗空難慘劇及於2014年12月遭遇最嚴重水災，全國上下大為震驚並深感悲痛，多間企業及政府機關紛紛縮減節慶及媒體的宣傳活動規模以表哀悼。儘管全球原油價格下滑可舒緩消費者之消費壓力，但伴隨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貶值之情況下，亦同時為國家經濟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

儘管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業務仍然強韌，並錄得年度營業額249,961,000美元，較去年之282,387,000美元下跌11.5%。除所得稅前溢利較去年之66,487,000美元減少27.2%至48,374,000美元。溢利減少乃部分由於年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5,315,000美元所致。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貶值，亦對分部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帶來負面匯兌影響。倘撇除減值虧損及貨幣匯兌影響，溢利跌幅應為14.1%。

身為出版業翹楚，本集團繼續透過接觸不同馬來西亞華文日標讀者，鞏固其品牌定位。本集團四份華文報章《星洲日報》、《中國報》、《光明日報》及《南洋商報》均繼續於有關市場各據領導地位。於回顧年內，該等報章之平均每日讀者人數合共為2,700,000人，佔馬來西亞所有華文報章銷量約70%。

《星洲日報》於2014年慶祝創刊85年，繼續為馬來西亞最暢銷及讀者群最廣泛之華文報章。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星洲日報》秉承高水準的新聞工作，提供最值得信賴及可靠之新聞及資訊，一直就政治社會新聞以及與華人社區有關之議題發表獨立兼且公平合理之評論及意見。《星洲日報》並於2014年12月推行「我挺中庸」活動，在對抗極端主義傾向之同時亦協助維護馬來西亞作為一個中庸和諧之國度。

作為本集團旗下之旗艦報章，《星洲日報》於2014年1月至12月期間之讀者人數維持約1,200,000人(資料來源：2014年第4季度尼爾森消費者及媒體回顧(Nielsen Consumer and Media View))。根據現有最新出版銷數公證會報告(「出版銷數公證會報告」)，《星洲日報》於2014年1月至6月期間之平均發行量為每日379,504份。

《中國報》繼續穩守馬來西亞第二受歡迎之華文報章地位。《中國報》日常社會政治新聞、娛樂及生活品味資訊兼備，於全國各地吸納到1,100,000名讀者(資料來源：2014年第4季度尼爾森消費者及媒體回顧(Nielsen Consumer and Media View))。根據出版銷數公證會報告，《中國報》於2014年1月至6月期間之每日發行量為233,713份。

《光明日報》維持其於馬來西亞半島北部領導地位，同時為馬來西亞半島廣大讀者服務。根據出版銷數公證會報告，《光明日報》蟬聯北部市場最受歡迎之華文報章，於2014年1月至6月期間之每日發行量為103,549份，而於2014年1月至12月期間之每日讀者人數達356,000人。《光明日報》銳意與社會維持緊密關係，不斷改進其編採內容，並配合嶄新版面及設計，以迎合不同年齡及各行各業之讀者。

《南洋商報》以報道商業及經濟新聞為主，不斷吸納專業人士、經理、行政人員及商人成為其讀者。為迎合該等讀者需求，《南洋商報》繼續改進其內容，每日加推副刊，並於商業部分增添更多極具意義之相關內容。

生活雜誌繼續為馬來西亞最大型華文雜誌出版商，出版一份小報及16份雜誌，主題涵蓋城中熱話，包括時裝、婚嫁、親子及生活時尚。除此之外，生活雜誌在籌辦活動及貿易展方面亦取得佳績，曾舉辦的展覽會包括「健康展」、「緣訂今生婚紗美容展」及「釣魚及野外活動展覽會」等。

隨著本集團推出報章及雜誌電子版本，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廣其電子刊物，務求迎合與日俱增的網上讀者。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緊密合作提供更多捆綁式優惠，包括與《The Star》及零售店合作推廣聯合電子報，藉以接觸更廣泛讀者群。借助此等舉措，本集團致力擴大其讀者群及為本集團持份者爭取更豐厚回報。

香港及中國內地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錄得營業額69,744,000美元，較去年之71,558,000美元微跌2.5%，而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則減少27.3%或1,732,000美元至4,617,000美元。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加上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351,000美元所致。

香港及世界各地於2014年充滿變故。儘管現時可透過數碼及流動裝置輕易獲取資訊，此行為模式亦持續演化，惟大眾仍然需要值得信賴的報章提供可靠資訊。《明報》一向具有公信力，於2014/2015年度下半年之印刷及數碼版本讀者人數均錄得可觀增長。根據2014年尼爾森媒體指數(Nielsen Media Index)報告，《明報》於上述期間錄得8%讀者人數增長，特別是專業人士及管理行政人員。

繼多年來獲獎無數的「偵查報道」後，《明報》於2014年8月推出「深度報道」系列，對全球主要議題及事件提供深入詳盡剖析及精闢見解。有關係列報道廣受各界認同，更於「2014年香港最佳新聞獎」中榮獲3個獎項。此外，全新專欄「一個詞彙看世界」亦於2014年9月推出，旨在對國際事件進行可靠及深入剖析，從而擴闊讀者視野。

至於數碼方面，本集團定期改進及升級主要網站mingpao.com及所有流動裝置應用程式。自2014年10月以來，mingpao.com一直提供24小時新聞報道，每日上載超過100篇新聞報道，為讀者提供香港及全球各地之最新消息。全天候新聞報道廣受歡迎，以致用戶人數再創新高。

根據數碼媒體分析之市場翹楚ComScore之資料，mingpao.com於2014年第4季度之個別訪客人數達710,100人，較去年上升39%。Mingpao.com在香港首100個網站當中由第38位攀升至第27位，其頁面瀏覽量亦錄得54%增長。此外，根據Socialbakers之數據，mingpao.com之facebook即時新聞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mingpaoinews>)累積逾200,000名支持者，於香港中文報章專頁排行第二。

除得到讀者支持外，《明報》秉承其一貫講求製作不偏不倚及優質新聞報道之作風，並深得媒體業界認同。由香港報業公會舉辦之2014年香港最佳新聞獎中，《明報》合共奪得14個獎項，包括3個冠軍獎項、5個亞軍獎項及3個季軍獎項。除此之外，《明報》亦在香港攝影記者協會舉辦之「前線·焦點2014」攝影比賽榮獲13個獎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新教育業務所出版香港中學課程若干科目之教科書廣受市場歡迎，並逐步在香港中學界中爭取到更大市場佔有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致力在本地教育界擴大其發行網絡。

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出版華文生活時尚雜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下跌11.9%及49.2%。此乃主要由於零售市道放緩，以致區內廣告消費受到影響，尤以華貴品牌產品為甚。此外，萬華媒體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導致該集團年內錄得虧損。該等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對萬華媒體集團之現金狀況並無影響。

北美

本集團於北美之出版及印刷業務錄得年度營業額23,529,000美元，較2013/2014年度之26,360,000美元減少10.7%或2,831,000美元。其中約60%跌幅乃由於年內加拿大元兌美元貶值，以致帶來負面匯兌影響。此外，分部廣告收入受到區內經濟放緩影響，導致廣告商削減其廣告開支。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由去年之992,000美元減少695,000美元至297,000美元，此乃由於收入下跌及出現負面匯兌影響所致。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於2014/2015年度，本集團香港及北美旅遊業務之營業額為85,906,000美元，較去年之88,423,000美元微跌2.8%，此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為3,770,000美元，較去年之4,215,000美元下跌10.6%。

數碼業務

數碼改革無可避免，可為不同年齡的讀者提供更多選擇。有見及此持續趨勢，本集團一直重新調配資源，透過吸納新網上讀者，同時保留其現有印刷刊物讀者，從而擴大其讀者群。

為拓展數碼領域，本集團為旗下所有報章及主要雜誌提供電子版本。本集團訂閱版電子報章及電子雜誌連同各自之網站及流動裝置應用程式，向廣告商提供交叉平台營銷方案，得以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及商機。

於2014年7月，本集團推出「百格時視」(Pocketimes)。此乃網上流動裝置影片門戶網站，播放每日新聞，亦為馬來西亞智能電話用戶(特別是年輕一輩)製作突發新聞、商業、娛樂、體育及生活時尚等題材之網上短片。至今，「百格時視」之影片瀏覽次數超過100萬，人氣不斷上升。

鑑於網上購物之強大增長潛力，本集團已於2014年11月26日在馬來西亞正式推出網上購物平台「熱購」(Logon)。「熱購」為電子商務市場，致力促進中小型企業／中小型工業發展其網上業務，同時容許新商戶或現有商戶拓展其業務至仍有改善空間之電子市場及其目標消費者。本集團將持續改進此網上平台，為廣大電子購物用戶提供豐富購物體驗。本集團即將推出新商戶設施中心及新流動裝置應用程式版本，進一步促進電子商務於未來數年持續發展。

因應瞬息萬變之社會及閱讀喜好改變，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發展其媒體資產，並鞏固其環球多媒體集團地位。

前景

鑑於本集團營運市場持續出現不明朗經濟因素，加上全球經濟復蘇步伐緩慢，董事會預期2015/2016年度將充滿挑戰。

集團預期於2015年4月實行之商品及服務稅加上隨後轉差的消費及營商氣氛，短期內將繼續對本集團及馬來西亞媒體業界的表現帶來壓力。

預期白報紙價格於來年仍然疲弱，在此艱難經營環境中將為集團帶來紓緩。儘管未來挑戰重重，集團將繼續專注帶動收入增長，努力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業務策略，在嚴控所有經營開支的同時致力提高生產效率和盈利能力。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10,484,000美元(2014年3月31日：11,974,000美元)之全部資產已按一般抵押協議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旗下數間成員公司面臨數項涉及索賠之誹謗訴訟。本集團已對該等指控作出強力抗辯。儘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訴訟之最終裁決仍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審批並已訂約但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為4,003,000美元，而已審批但未訂約且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則為1,753,000美元。

財務擔保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為該等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合共20,930,000美元(2014年：21,792,000美元)之財務擔保。於2015年3月31日，已動用之信貸合共6,499,000美元(2014年：5,865,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因財務擔保而遭申索。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財務擔保之最高負債相等於其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因此，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馬幣、人民幣、加拿大元、港元及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值，且於年內並無對綜合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部分位處馬來西亞，因此對承受美元兌馬幣之匯率波動影響尤其顯著，年內匯兌變動儲備已確認減少20,815,000美元，其減少主要來自美元兌馬幣之匯率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淨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8,620,000美元(2014年3月31日：102,852,000美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則為131,091,000美元(2014年3月31日：150,530,000美元)。負債淨值為12,471,000美元(2014年3月31日：47,678,000美元)。擁有人權益為209,744,000美元(2014年3月31日：217,812,000美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以債務淨值除以擁有人權益計算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5.9%(2014年3月31日：21.9%)。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4,300港元(相當於555美元)購回合共2,0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4,554名僱員(2014年3月31日：4,659名僱員)，其中大部分於馬來西亞及香港受聘。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僱員之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的統計數字。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年度主要獎項 — 香港 《明報》

2014年香港最佳新聞獎

— 香港報業公會

最佳獨家新聞



最佳文化藝術新聞報道



冠軍：
最佳獨家新聞
最佳文化藝術新聞報道
最佳新人

亞軍：
最佳獨家新聞
最佳新聞報道
最佳經濟新聞報道
最佳文化藝術新聞報道
圖片組(新聞)

圖片組(體育)



季軍：
最佳新聞報道
最佳文化藝術新聞報道
圖片組(體育)

優異：
最佳新聞報道
最佳經濟新聞報道
圖片組(體育)

「前線·焦點2014」攝影比賽

—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冠軍：
特寫



亞軍：
特寫
一般新聞
體育
突發新聞

季軍：
突發新聞

優異：
特寫(3項)



突發新聞



一般新聞



人物(2項)



2015年第十四屆亞洲傳媒大獎

— 世界報業及新聞出版協會

金獎：
最佳設計
報章頭版設計



年度主要獎項 — 香港 《明報》

第三十六屆最佳報章設計創作大賽

— 國際新聞設計協會

卓越獎：

版面設計(突發新聞)

版面設計(專題報道)

攝影(一般新聞)

攝影(突發新聞)

2014年第十四屆消費權益新聞報道獎

— 消費者委員會、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新聞(報章/雜誌)

銀獎

銅獎

2014年第十九屆人權新聞獎

— 香港記者協會、香港外國記者會及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突發新聞圖片

大獎

優異

第六屆金堯如新聞自由獎

— 金堯如新聞基金

大獎：

印刷傳媒

亞洲出版業協會2015年卓越新聞獎

— 亞洲出版業協會

大獎：

卓越人權報道獎

卓越調查報道新聞獎

卓越新聞攝影獎

優異獎：

卓越漫畫獎

卓越新聞攝影獎

2014年香港君子企業調查

— 恒生管理學院

君子企業金獎

優秀獎，
版面設計(專題報道)



優秀獎，
攝影(一般新聞)



優秀獎，
攝影(突發新聞)



傳媒轉型大獎2014

—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

10大傑出傳媒

銅獎：

網站(報紙)

流動程式(報紙)

社交媒體(報紙)

整體(報紙)

優秀網站選舉2014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十大優秀網站 — 明報網站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星洲媒體集團)

2013年度編協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 馬來西亞華文報刊編輯人協會



丹斯里葉永松報道文學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丹斯里張德麟評論獎
佳作獎2項：《星洲日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新聞)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副刊)
佳作獎2項：《光明日報》

拿督高程祖財經新聞報道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丹斯里吳德芳新聞報道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光明日報》、《星洲日報》

拿督鄭漢光體育新聞報道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斯里李益輝旅遊報道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陳友信教育新聞報道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星洲日報》

丹斯里劉天成年度封面獎
優勝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光明日報》

2014年第四屆華攝獎

— 馬來西亞華裔攝影記者協會



拿督黃文正自然、環境與科學攝影獎
特優獎：《星洲日報》
入圍獎：《星洲日報》、《光明日報》

拿督斯里謝惠福影像敘事攝影獎
入圍獎2項：《星洲日報》

拿督斯里陳福財運動攝影獎
入圍獎：《星洲日報》、《光明日報》

2014年肯雅蘭蜆殼石油新聞獎

— 砂州政府，砂拉越蜆殼石油公司及砂拉越新聞從業員協會



特寫及新聞特寫獎
金獎：《星洲日報》

環境報道獎
金獎：《星洲日報》
銅獎：《星洲日報》

商業及經濟報道獎
銅獎：《星洲日報》

新聞報道獎
銀獎：《星洲日報》

體育報道獎
銀獎：《星洲日報》

健康報道獎
銅獎：《星洲日報》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星洲媒體集團)

2014年神山蜆殼新聞獎

— 沙巴州政府、大馬蜆殼石油公司及沙巴新聞從業員協會



新聞報道獎
優勝獎2項：《星洲日報》

環境報道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商業及經濟報道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娛樂報道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第二屆記協新聞獎

— 檳城中文媒體記者及攝影記者協會



拿督斯里許廷忠專題新聞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林秋雅文化藝術攝影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謝詩堅社會新聞攝影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2013年度第十二屆丹斯里林玉唐新聞獎

— 檳城報界俱樂部



丹斯里林玉唐報道文學獎
特優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光明日報》

拿督許綜文突發新聞獎
特優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2項：《光明日報》

拿督林卓民編輯獎(新聞/副刊)
特優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光明日報》

丹斯里陳坤海新聞攝影獎
特優獎：《光明日報》

拿督斯里方木山專題報道獎
佳作獎3項：《光明日報》

拿督蔡貴榮財經資訊報道獎
特優獎：《光明日報》

拿督張成順專題攝影獎
佳作獎2項：《光明日報》

2014年檳州政府綠色新聞獎

— 檳州政府及檳州綠色機構



新聞報道獎(中文)
優勝獎：《光明日報》

專題報道獎(中文)
優勝獎：《光明日報》

新聞攝影獎
冠軍：《光明日報》
亞軍：《星洲日報》
季軍：《光明日報》

2014年度柔佛州媒體表揚獎

— 柔佛州政府、柔佛州新聞局及柔佛媒體俱樂部



最佳新聞攝影獎：《星洲日報》

最佳體育新聞獎：《星洲日報》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星洲媒體集團)

第十一屆拿督陳振發杯中文 媒體羽毛球團體賽

— 馬來西亞中文體育記者協會



冠軍：《星洲日報》

2015年馬來西亞警察日

—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



《星洲日報》社會新聞記者於2015年馬來西亞警察日獲頒發嘉許證書，表揚彼積極協助警察防止及偵查罪案。

國家主權勳章



《星洲日報》4名記者獲首相拿督斯里納吉阿都拉薩頒發國家主權勳章，表揚彼等在蘇祿恐怖份子入侵事件中作出詳實報道，並激發人民的愛國精神。

2014年衛生部新聞獎

— 馬來西亞衛生部



最佳攝影獎

冠軍：《星洲日報》

攝影獎(中文報章)

佳作獎：《光明日報》

第七屆砂拉越首長資訊工藝 媒體報道獎

— 砂拉越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冠軍：《星洲日報》

亞軍：《星洲日報》

2014年砂能源公司新聞獎

— 古晉新聞從業員協會、共和聯邦新聞協會砂分會及砂拉越能源公司



新聞報道獎(中文報章)

亞軍：《星洲日報》

攝影獎

季軍：《星洲日報》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南洋報業集團)

2014年第四屆華攝獎

— 馬來西亞華裔攝影記者協會



拿督斯里洪來喜普通新聞攝影獎
特優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
入圍獎3項：《中國報》

拿督洪細弟突發新聞攝影獎
佳作獎：《中國報》
入圍獎3項：《南洋商報》、《中國報》

拿督斯里陳福財運動攝影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入圍獎：《南洋商報》

拿督黃文正自然、環境與科學攝影獎
入圍獎：《南洋商報》

拿督劉國泉文化與藝術攝影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入圍獎3項：《中國報》

拿督斯里謝惠福影像敘事攝影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入圍獎2項：《中國報》

2013年度編協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 馬來西亞華文報刊編輯人協會



拿督斯里莊智雅新聞事業服務精神獎
得獎人：《南洋商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新聞組)
優勝獎：《中國報》
佳作獎2項：《中國報》

拿督高程祖財經新聞報道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

丹斯里葉永松報道文學獎
優勝獎：《風采》
佳作獎：《中國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副刊組)
優勝獎：《南洋商報》

丹斯里張德麟評論獎
優勝獎：《中國報》

拿督鄭漢光體育新聞報道獎
優勝獎：《中國報》

陳友信教育新聞報道獎
佳作獎5項：《中國報》

拿督陳良民新聞攝影獎
佳作獎2項：《中國報》

丹斯里吳德芳新聞報道獎
佳作獎：《中國報》

丹斯里劉天成年度封面獎
佳作獎：《中國報》

年度主要獎項－馬來西亞 (南洋報業集團)

第二屆記協新聞獎

－檳城中文媒體記者及攝影記者協會



拿督彭永添評論報道獎
優勝獎：《中國報》

拿督林秋雅文化藝術攝影獎
優勝獎：《中國報》

拿督黃俊豪財經新聞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莊漢隆新聞攝影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拿督斯里許廷忠專題新聞獎
佳作獎：《中國報》

第五十六屆

AGROMATE／元首杯全國 籃球錦標賽攝影比賽

－馬來西亞籃球總會

冠軍：《中國報》

季軍：《中國報》

殿軍：《中國報》

佳作獎2項：《中國報》

2014年衛生部新聞獎

－馬來西亞衛生部



最佳中文媒體健康報道新聞獎
(中文雜誌組)

優勝獎：《風采》

佳作獎2項：《風采》

2014年度MPA雜誌獎(最佳封面設計)

－馬來西亞雜誌出版社協會

雜誌專題大獎

生活類別雜誌組(中文)

金獎：《號外周報》

銀獎：《寵物情緣》

雜誌封面大獎

時事／商業類(中文)

金獎：《號外周報》

銀獎：《號外周報》

銅獎：《號外周報》

生活類別雜誌組(中文)

銀獎2項：《寵物情緣》



大事紀要 — 香港

《明報》

《明報》協辦「2014 NU SKIN 大師趨勢論壇」，著名愛滋病研究專家何大一教授就「信念 決定未來」發表演說，全場座無虛設。



「明報 JUPAS 多元升學資訊日 2015」就不同議題舉辦講座，提供全面的最新升學資訊，並邀請教育專家以及多間本地與海外院校的代表協助學生選科及籌劃未來。



「明報校園記者計劃」為高小及初中學生特別舉辦「小记者體驗營」，讓學生透過工作坊及模擬採訪，認識媒體工作，加強通識教育。



為建立及促進與讀者的關係，《明報》舉辦試酒會、電影首映會與健康及財經講座等不同活動，廣受讀者大力支持。



《明報月刊》

《明報月刊》協辦學術會議及公開講座，致力增進普羅大眾的中國文化知識及開闊其眼界。



《亞洲週刊》

全球30多個國家超過1,600名華商參與在中國澳門舉辦的「第十一屆世界華商高峰會」。



明報出版社

明報出版社在書展推出新書及一系列書刊，迎合讀者需求。



明報教育出版社

明報教育出版社致力出版及發行教科書以及開發電子教科書及電子學習平台業務，務求透過提供優質服務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能力並支援教學。



本地教育家及專業人士在教育講座分享心得及經驗。

大事紀要－馬來西亞 (星洲媒體集團)

《星洲日報》



《星洲日報》、《亞洲週刊》聯同孝恩集團舉辦「下南洋，見中華－南洋華人的歷史與未來」論壇，觀眾反應熱烈。



馬來西亞最大華文及英文報章《星洲日報》與《The Star》合作推出雙語電子報 (<http://scepaper.sinchew.com.my>)，藉以為雙語讀者打造新媒體平台。



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右三)主持電子商務平台「熱購」(Logon) (<http://www.logon.com.my>) 及網上影片平台「百格時視」(Pocketimes) (<http://www.pocketimes.my>) 的推介儀式。



《星洲日報》慶祝創刊85周年報慶，在全國各地舉辦29場巡演。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在周年晚會上發表開幕演說。



《星洲日報》頒發「金典名號」獎項予馬來西亞知名華商。



《星洲日報》聯同蘋果旅遊舉辦的「回饋讀者」獲得熱烈回應，合共收到超過150,000份參加表格。



《星洲日報》的「學生閱報計劃」慶祝成立20周年，比賽得獎學校的指導教師及校長獲邀前往台灣旅行。



《學海》舉辦「第14屆學海盃全國中學華文刊物觀摩賽」，廣受全國各地的中學歡迎。

《光明日報》



《光明日報》舉辦「光明良醫出巡」，透過一系列活動及講座提高讀者健康意識。



《光明日報》、《星洲日報》聯同北海斗母宮連續10年舉辦「檳城廟會」，吸引超過30,000名檳城市民參與。

星洲日報基金會



星洲日報基金會安排義工於中秋節探訪長者及貧困家庭，彰顯愛心，關心社區。

大事紀要 — 馬來西亞 (南洋報業集團)

《南洋商報》



「金鷹獎」邁向第二個年頭，《南洋商報》繼續推動馬來西亞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秉持「高效經營，邁向永續」精神。首相署部長拿督斯里阿都瓦希上議員向123間獲獎企業頒發金鷹獎。



《南洋商報》聯同Astro舉辦「我來自華校嘉年華」，為華文學校籌募資金。自2009年起，已向73間華文學校發放合共139萬馬幣救濟金。

《中國報》



自2014年9月起，《中國報》為唯一華文報章舉辦一系列消費稅講座。講者包括海關官員、稅務顧問及軟件供應商，在全國各地舉辦10場路演，吸引超過20,000人參與。



《中國報》聯同Yeo's舉辦公演，當地藝人與讀者緊密互動，共同慶祝華人節慶。



自2013年起，80間華文小學受惠於《中國報》舉辦的「歡樂閱讀」活動，目的為培養學生的閱報習慣，增進知識。

南洋報業基金



南洋報業基金舉辦「有愛·行無礙」醒覺遊行，喚醒普羅大眾關注殘障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合共有700名市民及其殘障親朋參與此項活動。

生活雜誌



《美味風采》聯同Cintan舉辦「秀出好煮意」比賽，10名決賽選手忙於以Cintan食譜準備最佳菜餚。



《吃風》舉辦第九屆尋寶活動，廣受讀者及贊助商熱烈歡迎。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一直為本集團的重要範疇。我們深明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能力及長遠成就視乎我們能否取得資源及與持份者(即員工、業務夥伴、股東及監管機關)的關係是否穩固。作為媒體企業，我們繼續為持份者創造及帶來價值，確保業務成功，同時協助提升我們業務所在社區及環境的狀況。年內，本集團於社區、市場、工作環境及環境等範疇推行有效的企業責任措施，亦已繼續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社區

人道援助

借助我們的資源，本集團繼續在其業務所在社區擔當重要角色。我們向公眾提供社交平台，讓他們了解更多有關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及活動，以及個別需要援助的貧困家庭的故事及困境。我們透過刊物中的編撰內容，鼓勵公眾通過參與及捐款多加關心及協助弱勢社群及貧困人士。

年內，本集團成功透過多個慈善活動籌募善款，包括向大型災難及自然災害的受害者以及不幸人士(尤其是需要藥物治療的人士)提供援助。於馬來西亞，本集團大部分企業社會責任措施透過星洲日報基金會及南洋報業基金會實行。

於水災嚴重打擊馬來西亞受災州份後，《星洲日報》及南洋報業基金會發起東海岸水災賑災基金籌款活動，籌募善款及收集捐贈物品以協助賑災及災後重建。借助讀者及非牟利機構給予的支持，本集團向多個救災中心的水災災民分發供應品、帳篷及即食食品，並提供免費醫療檢查及財務資助，支援災後重建。

《光明日報》透過舉辦「光明良醫出巡」繼續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並分享健康貼士及資料。此舉旨在改善身體健康，於社區營造更健康的生活方式。

南洋報業基金會繼續舉辦名為「16導航溫馨探訪」的活動，志願者於每月最後一個星期日探訪貧困病人及弱勢家庭。此活動並已成立流動診所，向貧困人士提供醫療援助及牙科服務。

於香港，本集團繼續向貧困家庭轉送善心讀者的捐款，以便彼等應付即時經濟需要。本集團亦有舉辦書籍捐贈活動，鼓勵本集團僱員捐贈休閒書籍，再將有關書籍分發予慈善機構，包括香港紅十字會、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及香港循理會。

教育

本集團提倡教育對建立知識型社會及消除貧窮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已積極參與各種教育活動。

於馬來西亞，本集團曾多次籌款以支持教育工作，向有需要的華文學校伸出援手。其中最著名的盛事為南洋報業集團及Carlsberg Malaysia為資助華文學校合辦的「十大義演」。同時，星洲媒體集團長期與虎牌啤酒(Tiger Beer)合作舉辦「Tiger星洲華教義演」，為教育籌款，資助城鄉地區的華文學校。

為了向弱勢兒童提供更好教育機會，星洲日報基金會自2003年起設立「情在人間助養學生計劃」，鼓勵讀者捐款，每月資助貧困兒童應付學費及其他教學需要。

為了作育英才，《星洲日報》透過「星洲日報教育基金」與馬來西亞多間私人高等教育學府合作，向合資格的貧困及有需要人士頒發獎學金，協助彼等實現個人目標及一展抱負。

南洋報業基金會繼續致力幫助自閉症兒童，並於2014年舉辦「星兒築夢園」，支持貧困家庭的自閉症兒童增進日後謀生技能。彼等獲給予機會，透過繪畫、音樂、舞蹈及初級機械課程等活動培育創意。

此外，《南洋商報》及《星洲日報》已於馬來西亞多個城鎮舉辦嘉年華，幫助當地社區集資改善華文學校基建及設施。本集團亦營運 Newspapers in Education (NIE) 活動，《星洲日報》及《南洋商報》透過多個校本課程活動，為華文小學學生的教師提供教材。

於香港，「明報校園記者計劃」踏進第18個年頭，已有接近8,000名高中學生參與。名為「小记者體驗營」的分支計劃自2006年起舉辦，並延伸至初中及高小學生。該計劃為學生提供有關基本新聞工作及多媒體出版技巧的講座及培訓。

國民教育方面，《明報》繼續合辦「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如今已踏入第9個年頭，提升學生對中國內地外交政策的認識及培養對國家的歸屬感。該競賽一直廣受學界及公眾歡迎，今年有超過5,000名學生參與。

《明報》第3年與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合辦「小作家培訓計劃」，計劃旨在推廣及提高香港學生的中文水平。過去3年，逾900名來自300間中小學校的學生參與該計劃。

《明報》亦與廣東省教育廳合辦「廣東省偏遠地區育苗助學計劃」，該計劃已踏入第22個年頭，為廣東省學校籌募資金。捐款已用作提供基本服務如翻新或重建狀況欠佳的校舍及改善學校的電子學習設施。

市場

作為我們承諾致力不斷改善及創新的其中一環，我們透過各種機會了解讀者及廣告商的需要，繼續提升服務。

此外，我們一直將刊物零售價保持在所有人士均能負擔的偏低水平，確保新聞及資訊自由發布，同時培養普羅大眾的閱讀文化。本集團亦繼續舉辦為讀者、廣告商及持份者而設有關商業、文化、文學、教育、宗教、健康及社會的各種活動。

為肯定各企業在馬來西亞經濟方面擔當的角色，《星洲日報》已舉辦「星洲企業楷模獎」，表揚在各重要業務管理範疇取得卓越成就的企業。同時，《南洋商報》的「金鷹獎」為商界最具聲望的年度企業獎之一。

於香港，《明報》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卓越企業品牌選舉2014」，表揚香港及中國內地於建立及管理品牌有卓越成就的企業。此項獎勵計劃旨在推廣品牌對經濟及企業發展的重要性。

企業社會責任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根據種族、膚色、性別、國籍、婚姻狀況、宗教及信條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障的特徵，提供沒有性別歧視及騷擾的工作環境。

為建立提供充分回報及支援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培育人才，鼓勵員工透過不同培訓課程、工作坊及講座參與持續專業培訓及個人發展。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回報及福利留聘人才，並注重人才發展，務求為本集團帶來表現卓越及不斷進步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致力透過所有業務維持在有效及嚴格執行的良好職業安全及健康常規下，照顧全體員工福祉。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乃根據現行行業常規有效地發展、實行及不斷改進。我們亦成立本集團旗下的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持續培訓、監察及確保員工安全及健康。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集思廣益，並落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的建議。

為推動工作與生活取得平衡，本集團鼓勵其員工減少超時工作，投放更多時間在家庭及朋友上，並鼓勵員工加強社交互動，舉辦一日遊、聚會及節慶宴會等不同社交活動。本集團亦於工時及工餘時間舉辦體育及健身活動，藉此推廣健康生活。

環境

本集團深明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對我們的機構、社會以至國家攸關重要。因此，本集團繼續密切注視環境問題，以確保企業政策、活動及常規均在對環境造成最少禍害的情況下執行，及在可行情況下以保護及維護環境為原則。

為節約資源及保護環境，我們主要使用以再造紙製造的白報紙。此外，所有來自印刷廠的廢白報紙、未售出報紙、鋁板、塑料、油墨及舊報紙均會送往回收處理。

本集團繼續參與香港地球之友舉辦的「碳粉匣及墨盒回收再生計劃」。透過此計劃，所收集舊碳粉匣將視乎狀況送往重新注入顏料或循環再用。地球之友的回收合作夥伴隨後會就每個回收的碳粉匣向地球之友捐款。

本集團亦於2014年在香港開展冷凍機組系統更換計劃，務求提高能源效益及減低耗電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新冷凍機組系統採用環保冷凍劑，較舊有系統耗電量減少約15%。

緒言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因而致力於整個集團內貫徹實踐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此承諾乃基於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文化對長遠提升可持續業務發展及保障股東價值而言攸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香港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作為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遵守香港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

董事會亦支持本集團採納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馬來西亞守則」）所載原則及推薦意見，以履行其責任促進及培養本集團各業務層面之良好企業管治文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改善企業管治框架，確保其相關性及能力以迎接未來挑戰。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聲明載述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採納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守則項下原則之方式。

股份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指定人士，以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條款，制定關於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董事會

(a)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之披露。董事會代表股東引領及監察本集團事務並對本集團有全面及有效之控制權。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亦涵蓋審閱本集團之策略方針、指導未來擴展、監督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分及完整、識別主要風險及確保推行合適制度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繼任計劃以及發展及實行本集團之股東溝通政策。董事會負責處理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事項，概無個別人士擁有不受約束的決策權。

企業管治聲明

年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及馬來西亞守則之情況以及於本聲明之披露資料，並已審閱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專業發展之培訓，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常規。

董事會轉授若干責任予董事委員會，彼等均於所界定職權範圍下運作，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及職責。委員會就於各委員會會議上已討論及商討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以作出最終決策。董事委員會包括集團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於本年報第43至45頁載列。

董事會章程繼續為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角色及職能之參考資料，從而切實有效地履行其管理工作。董事會章程將於有需要時予以檢討，確保其妥善納入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任何最新資料。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已獲採納，以規範董事會成員應有之操守及行為標準，藉以培養良好道德行為，繼而提升透明度、誠信及問責價值。

全體董事履行職務時，可不受限制直接獲得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可尋求有關本集團事務之專業獨立意見。

考慮到業務營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影響，本集團亦致力建立可持續發展業務。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載於第36至38頁。

現行董事會章程、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概要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查閱。

(b) 董事會組成及平衡

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黃澤榮先生及梁秋明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符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成員應為獨立董事的規定。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及專業。同時，彼等向本集團提供豐富知識、經驗、技能及專門知識，對帶領本集團繼續邁向成功攸關重要。

各董事之背景簡述，包括彼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

董事會了解集團執行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因此，集團執行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相同，且於董事會章程清晰界定，由不同人士分開出任，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恰當。

集團執行主席於提供整體業務方向中擔當關鍵角色，而集團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集團執行主席負責（其中包括）領導及監管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有效方式行事及履行其職責，並確保董事會適時討論一切重要及適當事項。集團行政總裁之角色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並確保於董事會所授權限內實現董事會訂立之目標及策略。

整體而言，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委員會負責作出及實行營運及企業決策，並發展、協調以及實行業務及企業策略。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就董事會討論及決策提供公正獨立意見、建議及判斷。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有效評估，以評估整個董事會之績效，以及董事委員會及各個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之貢獻。

根據馬來西亞守則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須委任獨立非執行主席，或當主席並非獨立董事時設立由大部分獨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於評估及檢討(其中包括)集團執行主席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後，認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應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彼於全球華文媒體行業之豐富及多元化經驗、技能及知識，在未來帶領本集團創造豐盛業績攸關重要。

此外，董事會認為，並無委任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急切需要。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評估馬來西亞守則項下之推薦意見，實踐董事會致力達到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的宗旨。

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就此而言屬適當，並信納其足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董事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及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

(c)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並於有需要時可就特定事項另行召開會議。整個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時間於每年年初預先確定。董事會會議之一切程序已予正式記錄，並由會議主席批准及簽署。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主體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將申報其利益，並放棄參與審議及決策過程。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四(4)次常規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4/4	10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4/4	100%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4/4	100%
黃澤榮先生	4/4	100%
梁秋明先生	4/4	100%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4/4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4/4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4/4	100%

企業管治聲明

(d) 向董事會提供之資料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獲提供充足董事會報告，以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獲得進一步資料及／或說明。該等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以及主要營運、財政及企業事宜之資料。

本集團之每月財務業績報告亦供董事傳閱，以使其審閱及發表意見。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亦供董事會傳閱，以供審閱。

董事會亦可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全面意見及服務。董事亦定期獲取有關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馬來西亞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所頒布任何新規例、指引或指令之最新資訊。

董事（無論共同或個別）執行職務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專業顧問之委任須獲董事會批准。

(e)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新任董事須退任，惟合資格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下屆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至少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集團執行主席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董事（包括集團執行主席）須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惟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f)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訂有委任函，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之任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g) 就重新委任任職9年或以上之獨立董事取得股東批准

俞漢度先生於1999年3月3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

俞先生於任期內已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身分之所有規定，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1段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此外，俞先生繼續透過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展現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概無跡象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身分有任何影響。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後認為，俞先生於致力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並於表達意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於履行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責任方面尤為突出。彼將繼續以其審核及金融方面之專業知識、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之知識以及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從而保障股東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俞漢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此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h) 董事委員會

以下為協助董事會執行職責之現任董事委員會：

- 集團行政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職能及職責以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審核委員會除外，其出席記錄載於第63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及出席率		
	集團行政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集團行政委員會			
黃澤榮先生(主席)	4/4	100%	
張裘昌先生	4/4	100%	
梁秋明先生	4/4	100%	
翁昌文先生	2/4	50%	
伍吉隆先生(於2014年6月1日獲委任)	2/3	67%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		3/3	100%
俞漢度先生		3/3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3/3	100%
張裘昌先生		3/3	100%
黃澤榮先生		3/3	100%
提名委員會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主席)			1/1 100%
俞漢度先生			1/1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1/1 100%

集團行政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8年3月25日成立集團行政委員會，而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為：

- 黃澤榮先生(主席)
- 張裘昌先生
- 梁秋明先生
- 翁昌文先生
- 伍吉隆先生(於2014年6月1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聲明

董事會授權集團行政委員會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監察及檢討於香港、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業務；
- 履行董事會轉授之職務，及行使董事會授權執行之權限及權力；
- 制定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核，以及在其後實施有關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及
- 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分有效。

集團行政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及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事宜。年內，集團行政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推行董事會要求之新政策及業務策略。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99年3月30日成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為：

- 俞漢度先生(主席)
-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審議本集團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計結果以及內部審計部之審計結果及所提出問題連同管理層就此所作回應。有關年內組成情況、職權範圍及活動概要詳情之審核委員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年報第63至67頁。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5年5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為：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主席)
- 俞漢度先生
-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其中包括：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組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一次，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董事會制定之程序，每年評估董事會整體及董事委員會之績效以及各個別董事所作貢獻；及

- 物色且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推薦新提名人選。委任何人為董事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作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最少每年召開一次。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整體績效以及董事之表現，亦審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經特別參詳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近期進行的年度審閱，認為現行規模及組成屬合適及相關。提名委員會亦就續聘若干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5年5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除張裘昌先生及黃澤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為：

-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
- 俞漢度先生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 張裘昌先生
- 黃澤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就薪酬待遇政策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及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最少每年召開一次。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其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其亦檢討特定薪酬組合，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僱用條款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i)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之資歷、技能、職能知識、誠信及專業等標準評估應否委任該候選人，以確保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之績效作出重大貢獻。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之組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根據不同技能、經驗、知識及性別多元化挑選董事會成員。

企業管治聲明

(j)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其績效之方法。本公司努力確保其董事會有適當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成員將繼續以用人唯才原則委任，而候選人將按客觀標準考慮，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效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將訂立可計量的目標並不時審閱，以確保目標恰當並確保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董事會亦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確保其持續有效。儘管如此，倘於有需要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董事會僅會就性別多元化制定特定目標。

(k)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年度評估

董事會深明在決策過程中保持獨立及客觀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進行年度評估後，認為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繼續展現屬重要獨立身分指標之操守及行為，而彼等各自繼續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人士之定義及標準。

(l) 董事之培訓

董事會監察其董事之培訓需要。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經營所在地面對的競爭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資料。

除馬來西亞證交所規定須修讀之強制認證課程外，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培訓課程，以增進彼等之技能及知識，並緊貼法例、法規及營商環境之變動。董事各自保存其出席培訓之記錄。

年內，本公司於2014年5月為各董事舉行了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最新資料－關連交易」議題之內部培訓。董事亦出席外部培訓課程，其中包括：

- 福布斯全球總裁會議
- Advocacy Session on Corporate Disclosure for Directors
- Malaysian Media Conference – MediaTech in Marketing
- MNPA Forum 2015 – Print 2020 : Challenges & Opportunities

以下為董事於回顧年內接受之培訓概要：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A, B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A, B
張裘昌先生	A, B
黃澤榮先生	A, B
梁秋明先生	A, B
張聰女士	A, B
俞漢度先生	A, B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A, B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A, B

A: 出席講座／會議／工作坊／論壇

B: 閱讀與經濟、媒體業務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之刊物及最新資料等

董事將繼續不時參加彼等認為合適之相關培訓課程及講座，增進相關知識及加深瞭解，以有效履行彼等之職務。

(m) 董事薪酬

(i) 薪酬程序

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金，其後將有關推薦意見呈交董事會以供批准。作為全職員工之執行董事透過薪金及花紅形式收取薪酬。然而，董事會須就審批該等董事之薪酬承擔最終責任。

釐定非執行董事及並非本集團全職僱員之執行董事之袍金整體而言屬於董事會事務，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各個別董事放棄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董事會決策程序。

(ii) 薪酬組合

董事之薪酬組合如下：

I. 基本薪金及花紅

各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一切相關因素(如董事之職能、工作量、貢獻及表現)及可比較公司之市場資料後建議。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II. 袍金及其他酬金

非執行董事及並非本集團全職僱員之執行董事按照經驗及所承擔責任以袍金及其他酬金形式收取薪酬。應付該等董事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聲明

III. 實物利益

其他利益(如司機、保險及差旅津貼)於適當時候作出。

(iii) 薪酬披露

董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總額分類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206	1,269	1,475
非執行董事	129	5	134

酬金總額介乎以下範圍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14,913美元至29,825美元(相當於50,001馬幣至100,000馬幣)	1	3	-
44,738美元至59,650美元(相當於150,001馬幣至200,000馬幣)	-	1	1
59,650美元至74,562美元(相當於200,001馬幣至250,000馬幣)	-	-	1
149,125美元至164,037美元(相當於500,001馬幣至550,000馬幣)	-	-	1
178,950美元至193,862美元(相當於600,001馬幣至650,000馬幣)	-	-	3
238,600美元至253,512美元(相當於800,001馬幣至850,000馬幣)	-	-	1
253,512美元至268,424美元(相當於850,001馬幣至900,000馬幣)	1	-	-
328,075美元至342,987美元(相當於1,100,001馬幣至1,150,000馬幣)	-	-	1
372,812美元至387,724美元(相當於1,250,001馬幣至1,300,000馬幣)	1	-	1
387,724美元至402,637美元(相當於1,300,001馬幣至1,350,000馬幣)	1	-	-
417,549美元至432,461美元(相當於1,400,001馬幣至1,450,000馬幣)	1	-	-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獲聯席公司秘書支援，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促使全面遵守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聯席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向集團執行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匯報。於回顧年內，聯席公司秘書已遵守香港守則項下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

本公司重視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就此，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準確、公正、清晰、適時及全面披露企業資訊，以便投資者作出知情及有序市場決定。

(a) 本公司與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對發布有關本集團發展之相關及重要資料維持高標準。本公司亦強調適時及合理向股東發布資料之重要性。本公司利用多種正式渠道，有效向股東及權益持有人發布資料，包括經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出企業公布、年報、通函、股東大會、新聞發布會、新聞稿、分析員簡報會及經其網站。然而，本公司竭力向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提供最多資料之同時，也會遵循規管發放重大及內幕消息之法例及監管架構。

(b)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會見股東及解決彼等所關注問題之重要機會。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提交業務或提案的進展及表現，並鼓勵股東參與問答環節，為股東提供機會釐清任何問題並更深入了解業務。董事會主席、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通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並回答提問。

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個別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有表決均以投票進行。投票表決程序會於股東大會宣讀，而股東參與審議獲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會由股東提呈及和議，並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宣布各項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後將立即召開新聞發布會，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將會見傳媒，並回答有關本集團及其表現之提問。

企業管治聲明

董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1/1	10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	100%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1/1	100%
黃澤榮先生	1/1	100%
梁秋明先生	1/1	100%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1/1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1/1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1	100%

(c) 網站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及公眾人士可於其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容易及方便地瀏覽本集團最近期財務業績、新聞稿、年報及其他企業資料，亦可於網站查閱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簡報時所列示公司資料及財務數據。

(d) 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持份者提出查詢及回饋。股東可向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持股情況：

- (i) 馬來西亞：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Sdn Bhd, 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
- (ii) 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一切有關本集團之查詢及關注事項可電郵至 corpcom@mediachinese.com 或經由以下地址向董事提出：

- (i)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
- (ii) 香港總辦事處：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e) 本公司雙邊第一上市地位對香港投資者之影響

本公司獲准納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官方名單以及本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上市及報價已於2008年4月30日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可於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他們須如馬來西亞上市實體之股東一樣遵守之若干額外義務(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i) 買賣本公司股份

倘股東選擇在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須就交易繳付印花稅，數額為每1,000馬幣或證券價值之零碎部分徵收1馬幣印花稅(買賣雙方均須支付)及將須繳付之最高印花稅為200馬幣。就在香港買賣而言，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印花稅乃按代價金額或其每張銷售票據及每張購買票據之價值之0.1%連同過戶契據印花稅5港元徵收。買賣雙方亦須支付適用經紀及結算費。

(ii) 將股份由馬來西亞證交所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及由香港聯交所轉移至馬來西亞證交所

倘股份寄存於大馬存票私人有限公司(即馬來西亞證交所中央寄存處，「大馬存管處」)之股東有意將其股份自大馬存管處撤回及存入香港證券系統，以於香港買賣，將須就股份轉移表格繳納馬來西亞印花稅。基於有關轉移為單純受託人(即大馬存管處)向受益人(即投資者)作出且並無實際利益輸送，故就有關股份轉移表格應付之象徵式印花稅為10馬幣。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股份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及馬來西亞股份登記分冊之間轉移，須向有關股份登記處支付約211馬幣或442港元，作為登記及發行新股票之行政費。有關費用會不時修訂。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規定，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發送請求書後，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須說明會議目的(包括將於會議考慮之決議案)，並經請求人簽署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註冊辦事處」)，另須向本公司以下其中一間總辦事處送交請求書副本，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i)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

(ii) 香港總辦事處：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統稱「總辦事處」)。

請求書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董事在該請求書呈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請求書呈交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聲明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百慕達公司法允許股東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動議一項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發布聲明。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之事宜，或該大會上將會處理之事務。

由所有請求人簽署之請求書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並將請求書(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書)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星期或(倘為任何其他請求書)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星期送交註冊辦事處，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其中一間總辦事處提呈公司秘書垂注，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

然而，倘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書送交註冊辦事處(並將請求書副本送交本公司其中一間總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於遞交有關副本後6星期或以內召開，則請求書雖未有在上述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有關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查閱。

問責制及審計

(a) 財務匯報

董事會每次透過發布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季度業績公布及有關影響本集團重大發展之公司公布，審慎而負責任地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交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前景之公平、公正及全面之評估。

於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布之前，審核委員會於審閱將予披露之資料方面發揮至關重要之作用，以確保該資料為完整、準確及充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財務狀況。

有關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9頁。

(c)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整體管理過程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要性。本集團內部監控資料於本年報第60至第62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呈列。

(d)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建立透明及恰當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擔當之角色於本年報第 63 至第 67 頁之審核委員會報告說明。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分別約為 7,000 美元及 50,000 美元。

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千美元
審計服務	730
非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7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 2015 年 8 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79 至 80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其他合規資料

為遵照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下為供股東參考而披露之資料：

(a) 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之詳情載於第 69 頁。

(b)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行使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c) 預託證券計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保薦任何預託證券計劃。

(d) 實施制裁／施加罰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概無遭受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之制裁或施加罰款。

(e) 業績之差異

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與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公布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差異並不多於 10%。

(f) 溢利保證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溢利保證。

企業管治聲明

(g) 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重大合約

概無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2015年3月31日仍然存續或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訂立。

(h) 重估政策

本集團有關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地產物業之重估政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屬收入性質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定義見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09段)如下：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馬幣	等值 千美元	
1.	馬來西亞新聞紙私人有限公司 (「MNI」)	星洲媒體集團及南洋 報業集團	(i) 向MNI購買白報紙：	— 星洲媒體集團	74,928	22,614
				— 南洋報業集團	42,412	12,794
			(ii) 向MNI出售白報紙廢料：	— 星洲媒體集團	3,272	984
				— 南洋報業集團	4,566	1,372

關係性質：根據馬來西亞1965年公司法(「《公司法》」)，常青發展有限公司(「RHDC」)及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常青實業」)為MNI之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常青實業及RHDC之大股東兼董事，及星洲媒體之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大股東兼董事。根據《公司法》，他亦為RHDC之主要股東。

2.	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 (「TTS&S」)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MPSB」)	MPSB向TTS&S(作為業主)租用多項物業	50	15
----	------------------------	------------------------	------------------------	----	----

關係性質：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TTS&S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3.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RHH」)	MPSB	MPSB向RHH(作為業主)租用位於 Lot 235-236,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室	16	5
----	-----------------	------	---	----	---

關係性質：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SL」)為RH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TSL及RHH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RHH之大股東。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馬幣	等值 千美元
4.	Everfresh Dairy Products Sdn Bhd (「Everfresh」)	MPSB	MPSB 向 Everfresh (作為業主) 租用位於 Lot 1054, Block 31,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之辦公室	6	2
<p>關係性質：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TTSE」) 及 TSL 為 Everfresh 之大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 Everfresh、TTSE、TSL 及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 MPSB 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 TTSE 之大股東。</p>					
5.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 (「EA」)	MPSB	MPSB 向 EA 購買汽車保險	3	1
<p>關係性質：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 (「RHS」) 為本公司股東，並為 EA 之大股東。常茂有限公司 (「PAA」)、TSL 及 TTSE 為 RHS 之大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 EA 之大股東及 MPSB 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他為本公司、RHS、PAA、TSL 及 TTSE 之大股東兼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並為 TTSE 之大股東，而根據《公司法》，他亦為 EA 之主要股東。</p>					
6.	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 (「RHTT」)	本集團	向 RHTT 購買機票	107	32
<p>關係性質：RHS 為本公司股東，並為 RHTT 之大股東。TSL、PAA 及 TTSE 為 RHS 之大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RHTT、RHS、PAA、TSL 及 TTSE 之大股東兼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 TTSE 之大股東及 RHTT 之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 RHTT 董事。</p>					
				千港元	等值 千美元
7.	Cheerhold (H.K.) Limited (「Cheerhold」)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翠明」)	翠明向 Cheerhold 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等服務	143	18
<p>關係性質：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兄弟之配偶為 Cheerhold 之最終唯一股東。</p>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港元	等值 千美元
8.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OMH」)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MPN」)	MPN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發行支援服務及資料庫服務	1,436	185
<p>關係性質：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OMH及MPN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p>					
9.	OMH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MPH」)	MPH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4,257	549
<p>關係性質：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MPH之董事。張裘昌先生為OMH及MPH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0.	OMH	Holgain Limited (「Holgain」)	OMH及其附屬公司向Holgain(作為業主)租用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之車位、辦公室及倉庫	2,589	334
<p>關係性質：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Holgai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OMH及Holgain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1.	萬華媒體集團	翠明	翠明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等服務	817	105
<p>關係性質：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翠明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港元	等值 千美元
12.	萬華媒體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廣告交換服務	1,216	157
<p>關係性質：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3.	萬華媒體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自萬華媒體集團獲取廣告交換服務	1,216	157
<p>關係性質：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4.	OMH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建明」)	建明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前服務	50	6
<p>關係性質：OMH為萬華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OMH及建明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5.	萬華媒體	MPH	萬華媒體按年利率1%發行本金額為 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756	98
<p>關係性質：MP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MPH之董事。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及MPH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6.	OMH	明報新媒體有限公司 (「明報新媒體」)	明報新媒體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系統電 腦程式支援服務	4,076	526
<p>關係性質：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明報新媒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明報新媒體之董事。張裘昌先生為OMH及明報新媒體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港元	等值 千美元
17.	Narong Investment Limited (「Narong」)	MPH	MPH租賃位於香港太古城美菊閣15樓A室	460	59
<i>關係性質：MP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亦為MPH之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兄弟之配偶為Narong之大股東。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亦為Narong之董事。</i>					
18.	TTS&S	翠明	翠明向TTS&S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等服務	11	1
<i>關係性質：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TTS&S之董事。</i>					
19.	東方之子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東方之子」)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明報雜誌」)	明報雜誌向東方之子提供會計服務	38	5
<i>關係性質：明報雜誌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萬華媒體及東方之子之大股東兼董事。</i>					
20.	零傳媒國際有限公司 (「零傳媒」)	明報雜誌	明報雜誌向零傳媒提供會計服務	32	4
<i>關係性質：明報雜誌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萬華媒體及零傳媒之大股東兼董事。</i>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本企業管治聲明於2015年5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董事須負責確保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確保合理準確地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便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及現金流量。

在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選用合適及相關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 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 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披露規定；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致力採取合理步驟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避免及偵察詐騙及其他違規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緒言

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本聲明」)乃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5.26(b)段，並參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上市發行人董事指引，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香港守則作出。董事會致力維持完善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確認須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是否充足有效承擔整體責任。然而，務請注意，有關制度僅為管理而非全面屏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因此，有關制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欺詐或違反法律及規則。

本集團設有持續、積極及有系統的程序，以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與達成整體企業目標有關之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採納業務分權方式進行風險管理，並設立兩個獨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位於馬來西亞及香港。兩個風險管理委員會向集團行政委員會負責，定期檢查及評估與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並執行適當控制、政策及程序。所有重大風險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之重大變更將於提呈審核委員審閱前，於集團行政委員會討論。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i)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分及有效；(ii)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審閱管理層發現之重大風險；及(iii)就任何重大錯失或潛在違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內部審計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審計部，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獲提呈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供審批。內部審計部按公正、高水平及盡職專業態度履行職責，定期檢討所識別風險及評估本集團推行之監控程序，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內部審計結果會提呈管理層討論，並因應有關問題協定應採取之行動。管理層須採取跟進措施，確保協定行動執行情況令人滿意。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所有內部審計結果、管理層回應及內部監控之充足性及成效，並向董事會轉述重大風險事項(如有)以供省覽。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簡報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商討事項及推薦意見。

其他內部控制程序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其他主要特點如下：

- 本集團已設立明確清晰之營運及匯報程序、組織責任及授權限制；
-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予特定權力及責任監察各指定經營業務單位之表現；
- 董事會審閱及審批本集團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營運公司管理層召開季度會議，審閱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是否符合業務計劃及已審批預算。與各營運公司相關之重大業務風險亦於該等會議中審閱；
- 重大預算差異之說明將於每季呈交予董事會。此舉有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因應營商環境變動適時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計劃；
- 各營運公司維持適合其架構及業務環境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並同時遵守本集團政策、準則及指引；
- 本集團維持合適投保計劃，為重大資產及可能造成重大損失之誹謗訴訟提供充分保險範圍。保險經紀協助管理層對本集團營運進行年度風險評估，此舉有助本集團評估擬保障範圍是否充足；
- 董事會審閱重大財務風險之各個範疇，並於進行審慎審閱及省覽後審批所有重大資本項目及投資；
- 本集團已於主要業務單位內設立資訊科技服務持續性計劃，主要旨在處理資訊科技服務中斷之突發情況；
- 本集團已於主要業務單位內成立危機管理小組，管理及處理業務單位所面對之重大風險或危機；
- 財資部透過財資政策、風險限制及監察程序管理現金結餘及匯兌風險；及
- 全體僱員須遵守既定道德守則，以確保於所有業務常規中保持高水平操守及道德價值。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旨在向僱員提供提出本集團內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的渠道。本集團已作出恰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並作出適當跟進行動。本政策之成效將由審核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

充足性及成效之審閱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活動之充足性及成效，並確保一直或現正採取必要行動修正年內已識別之弱項。

集團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已向董事會確認，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聲明日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各重大方面均充足並有效運作。

就此而言，董事會總結，本集團已採納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外聘核數師對聲明之審閱

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聲明，以供載入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並已向董事會報告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聲明與其所知董事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完善採納之程序並非貫徹一致。

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於2015年5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成員及會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年內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俞漢度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75%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該等會議結構適宜，善用議程，並在作出充分通知下分發各成員。集團行政總裁、相關執行董事、內部審計部主管及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亦獲邀出席並就特定事宜向審核委員會作簡報。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亦曾聯同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舉行兩次獨立私人會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各會議結束後負責向董事會簡報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主要事宜。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會傳閱，重大事宜於董事會會議提呈及商討。

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規管，並不時予以檢討。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可供查閱。

1. 成立

審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於1999年3月30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2. 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在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中委任，不得少於3名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為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至少1名成員：

- (a) 必須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或
- (b) 如並非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該成員必須具有至少3年工作經驗；及必須通過1967年會計師法附表一第一部分訂明之考試；或必須為1967年會計師法附表一第二部分訂明之其中一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或
- (c) 必須持有會計或財務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及獲取資格後累積至少3年之會計或財務經驗；或

審核委員會報告

職權範圍(續)

2. 組成(續)

- (d) 必須擁有至少7年擔任公司財務總監或主要負責管理公司財務事宜職能之經驗；及
- (e) 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訂明或批准之有關其他規定。
- (f) 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審核委員會出現任何空缺以致不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或香港上市規則，則董事會須於3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

3.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2名。

4. 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審核委員會成員推選，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4次會議，另為履行其職務而召開由主席決定之額外會議。

審核委員會可與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兩者召開會議，如視為有需要，任何其他董事或僱員須予避席。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有權出席及於任何會議發表意見，亦須應審核委員會要求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惟董事會執行成員須予避席。

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6. 目的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7. 權力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在其職權範圍所列職務及職責內調查任何事情；
- (b) 具備履行其職責之足夠資源；
- (c) 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取得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d) 具備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直接溝通之渠道；

職權範圍(續)

7. 權力(續)

- (e) 獲取獨立專業或其他意見；及
- (f) 與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兩者召開會議，如視為有需要，本公司其他董事及僱員須予避席。

8. 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其中包括)為：

- (a) 檢討以下各項並向董事會匯報：
 - (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審計計劃；
 - (i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評估；
 - (ii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審計報告；
 - (iv) 本集團僱員向外聘核數師給予之協助；
 - (v) 內部審計部之範圍、功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及是否擁有必要之權力進行其工作；
 - (vi) 內部審計計劃、程序、內部審計計劃之結果、已採取之程序或調查，以及是否已就內部審計部之推薦意見採取適當行動；
 - (vii) 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尤其是有關：
 -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及實行；
 - 主要判斷範圍；
 - 因審計而導致之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及條件；
 - 遵從會計準則；
 - 遵從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重大及非經常事項；
 - (viii) 檢討本集團內可能出現之任何關連方交易及利益衝突情況，包括涉及質疑管理層誠信之任何交易、程序或操守行為；

審核委員會報告

職權範圍(續)

8. 職務及職責(續)

- (b)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c) 推薦提名外聘核數師、審計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之任何疑問；及
- (d) 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職能。

活動概要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執行職務。年內進行之主要活動概要如下：

財務業績

- (a) 於提呈董事會省覽及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季度、半年度及全年財務業績，確保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適用之經批准會計準則以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
- (b) 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及全年財務報表。

內部審計

- (a) 審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審計計劃；
- (b) 審閱本集團個別營運單位業務之審核範疇及覆蓋範圍，以及建議審計範圍之評估基準及風險評級；
- (c) 審閱及審議內部審計部之報告；
- (d) 審閱內部審計部之推薦意見及評估管理層就解決已呈報之審計問題所作出之反應是否充足及有效；
- (e) 檢視管理層就處理及解決問題所作出之修正行動，以及確保所有問題已被適當及適時處理；
- (f) 檢視內部審計部之資源是否充足以及其員工執行審計計劃之能力。

活動概要(續)

外聘審計

- (a)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其於回顧年內就本集團財務報表訂下之審計計劃、審計策略及法定審計工作範疇；
- (b) 審閱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之結果及事宜、其審計報告及管理層函件，連同管理層對外聘核數師調查結果之回應；
- (c) 檢討外聘核數師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審計費用；
- (d) 在向董事會作出續聘外聘核數師及相關薪酬事宜之推薦意見前檢視其表現及績效。

其他

- (a) 審閱本集團所訂立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b) 審閱致股東通函所載有關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建議股東授權；
- (c) 審閱本回顧財政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企業管治聲明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以載入年報；
- (d) 審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風險評估活動；
- (e) 審閱本集團僱員透過本公司採納之舉報政策，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之安排(包括調查及跟進行動)；
- (f)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之培訓計劃。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協助董事會檢討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程序是否充足及其成效，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之年度計劃透過以有系統及嚴謹方式定期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程序。

內部審計部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配合本集團之風險，確保適時檢討對該等風險實施之相關監控。內部審計部定期及有系統地檢討各營運單位之主要監控情況及程序之成效，並評估有否遵守既有政策及程序，以合理確保本集團之有關制度持續妥善有效地運作。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會商討主要審計結果及推薦意見。管理層會密切監察適時跟進及妥善實行審計推薦意見之情況。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部審計部就履行其職能及職責產生之總成本約為175,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報告於2015年5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以華文為主之報章、雜誌、數碼內容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按業務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2015年1月15日派付本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30美仙(2013/2014年度：0.750美仙)，總計7,255,000美元(2013/2014年度：12,654,000美元)。

於2015年5月28日，董事會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0美仙(2013/2014年度：每股普通股0.680美仙)，以代替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總計8,436,000美元(2013/2014年度：11,473,000美元)，將於2015年7月31日支付。

本公司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46,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以及投資物業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3月31日，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為201,647,000美元(2014年3月31日：202,102,000美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61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自公開市場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合共2,000股上市股份，作價每股2.15港元，收購涉及現金支出總額4,300港元（相當於555美元），致使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之條文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有償債能力聲明生效。購回乃由內部產生資金撥充。所有於年內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亦無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黃澤榮先生

梁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梁秋明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推薦意見第3.3條，留聘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之俞漢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1段，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段披露之資料。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他們均於Pacific Star Limited及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或擁有權益。此外，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而彼亦為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董事。Pacific Star Limited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報章出版業務。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經營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業務。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能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亦被視為為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萬華媒體擁有權益。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張裘昌先生均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張裘昌先生亦為萬華媒體之股東。萬華媒體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出版雜誌及數碼媒體業務。由於本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刊物內容及讀者群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業務之間設有明確分界及並無競爭，並確定本集團在不涉及萬華媒體集團之情況下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享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惟黃澤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任期為2014年3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以及梁秋明先生及張聰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任期為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萬華媒體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萬華媒體及本公司之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採納日期」)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統稱為「萬華媒體計劃」)。除以下條款外，上市前計劃之主要條款絕大部分與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如適用)相同：(a)萬華媒體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相等於發售價；及(b)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萬華媒體計劃，萬華媒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萬華媒體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萬華媒體集團或本集團（在萬華媒體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期間）之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設立萬華媒體計劃之目的，乃為鼓勵僱員努力提高萬華媒體及其股份之價值，促進萬華媒體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激勵他們追求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i) 條款簡介：

因萬華媒體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與萬華媒體所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之10%。若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已授予及將授予1名僱員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萬華媒體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各項萬華媒體計劃，可能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須遵照任何適用之歸屬期，如適用），但購股權一概不能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10年後，或採納日期後10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予以行使。上市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一律不可於萬華媒體上市日期起6個月內行使。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數目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外，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每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均為相同。

授出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承授人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可供接納。

上市前計劃認購價為發售價。上市後計劃認購價則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應為以下之最高者：(i) 萬華媒體股份在書面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萬華媒體股份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萬華媒體股份面值。

就承授人獲授予之每一份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1) 由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至上市日期後第5週年當日期間內，每一週年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20%歸屬於承授人；或
- (2) 購股權所涉及之全部股份於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歸屬於承授人，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寄發予承授人之要約函件中註明。

董事會報告

(ii) 於2015年3月31日，萬華媒體並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佔萬華媒體 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4年 4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 行使 (附註2)	於年內 失效 (附註3)	於2015年 3月31日 之結餘				
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附註1a)	1,250,000	-	-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25/09/2015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附註1a)	1,000,000	-	-	1,000,000	0.25%	1.200	27/09/2005	18/10/2005-25/09/2015
張裘昌先生(附註1a)	1,250,000	-	-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25/09/2015
俞漢度先生(附註1a)	150,000	-	-	150,000	0.04%	1.200	27/09/2005	18/10/2005-25/09/2015
	3,650,000	-	-	3,650,000	0.91%			
萬華媒體董事及本集團 全職僱員(附註1a)	3,450,000	-	(350,000)	3,100,000	0.78%	1.200	27/09/2005	18/10/2005-25/09/2015
本集團全職僱員(附註1b)	768,000	-	(80,000)	688,000	0.17%	1.200	27/09/2005	18/10/2005-25/09/2015
總計	7,868,000	-	(430,000)	7,438,000	1.86%			

附註：

(1) 就承授人獲授之每一份購股權而言：

- 由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至上市日期後第5週年當日期間內，於每一週年當日，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20%歸屬於承授人。
- 購股權所涉及之全部股份於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歸屬於承授人。

(2) 年內並無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3) 年內，因數名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43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4)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他們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購買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他們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第54至58頁企業管治聲明內「屬收入性質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9「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購股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2015年 3月31日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於2014年 4月1日	已購入	已出售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個人權益	87,109,058	-	-	87,109,058	
	家族權益 ¹	234,566	-	-	234,566	
	法團權益 ²	796,734,373	-	-	796,734,373	
		<u>884,077,997</u>	-	-	<u>884,077,997</u>	52.4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個人權益	11,144,189	-	-	11,144,189	
	法團權益 ³	252,487,700	-	-	252,487,700	
		<u>263,631,889</u>	-	-	<u>263,631,889</u>	15.63%
張裘昌先生	個人權益	1,908,039	299,000	(81,000)	2,126,039	0.13%
梁秋明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	-	-	80,000	-*
張聰女士	個人權益	2,654,593	-	-	2,654,593	
	家族權益 ⁴	1,000,632	23,000	-	1,023,632	
	法團權益 ⁵	653,320	-	-	653,320	
		<u>4,308,545</u>	23,000	-	<u>4,331,545</u>	0.26%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個人權益	135,925	-	-	135,925	0.0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可忽略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因彼之配偶持有 234,566 股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法團權益包括：

- (i)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Progresif」) 持有之 326,463,556 股股份；
- (ii) Conch Company Limited (「Conch」) 持有之 252,487,700 股股份；
- (iii)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 (「益思」) 持有之 75,617,495 股股份；
- (iv)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TSL」) 持有之 65,319,186 股股份；
- (v) Madigreen 私人有限公司 (「Madigreen」) 持有之 52,875,120 股股份；
- (vi)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 (「RHS」) 持有之 15,536,696 股股份；
- (vii)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 (「RHSA」) 持有之 6,532,188 股股份；
- (viii) 常茂有限公司 (「PAA」) 持有之 1,902,432 股股份。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直接持有 TSL 84% 權益及 PAA 99.99% 權益。此外，PAA 直接持有 RHS 及 RHSA 各 47.62% 權益以及持有 Madigreen 45% 權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亦直接及間接持有 Progresif 45% 權益及益思 70% 權益。有關 Conch 所持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3。

(3) Conch 持有本公司 252,487,700 股股份。Conch 之 40% 權益由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共同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 Conch 25% 及 22% 權益。

(4) 張聰女士因彼之配偶持有 1,023,632 股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653,320 股股份之法團權益由 TC Blessed Holdings Sdn Bhd 持有，張聰女士持有該公司之 99% 股權。

(ii) 於萬華媒體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5年 3月31日	佔萬華媒體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於2014年 4月1日	已購入	已出售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法團權益 ²	292,700,000	-	-	292,700,000	73.49%
	購股權 ¹	1,250,000	-	-	1,250,000	
		<u>293,950,000</u>	-	-	<u>293,950,000</u>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法團權益 ²	292,700,000	-	-	292,700,000	73.43%
	購股權 ¹	1,000,000	-	-	1,000,000	
		<u>293,700,000</u>	-	-	<u>293,700,000</u>	
張裘昌先生	個人權益	4,104,000	-	-	4,104,000	1.34%
	購股權 ¹	1,250,000	-	-	1,250,000	
		<u>5,354,000</u>	-	-	<u>5,354,000</u>	
張聰女士	個人權益	26,000	-	-	26,000	0.01%
俞漢度先生	購股權 ¹	150,000	-	-	150,000	0.04%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萬華媒體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 (1) 此等權益指萬華媒體根據上市前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 (2)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被視為擁有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92,700,000股萬華媒體股份之權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52.40%及15.63%之權益。他們於本公司所持股份詳情已載列於第73頁第(i)段「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及於「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依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於2015年3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佔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附註1)	326,463,556	19.35%
Conch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252,487,700	14.96%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直接及間接持有 Progresif 之 45% 權益。
- (2) Conch 所持股份詳情載於第 74 頁第 (i) 段「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 3。

除上文及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並未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9，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並不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任何簽訂或現存有關於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退休計劃安排

香港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一項綜合式退休計劃(「該退休計劃」)及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年內，該退休計劃之供款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供款額分別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本集團實際供款額為僱員基本月薪之約3.7%，而差額則由沒收供款儲備撥付。因僱員提早離職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被撥入沒收供款儲備，作為提供上述本集團供款之差額及補足界定福利計劃任何缺額之用。於2015年3月31日，可供作此等用途之款額總數為718,000美元(2014年3月31日：886,000美元)。

該退休計劃最近期之獨立精算估值(「該精算估值」)已於2015年3月31日由專業合資格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估算。根據該精算估值，該退休計劃於估值當日具償債能力。

自2000年12月1日起，所有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均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供款」)乃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以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有關金額已自2014年6月起由每月1,250元修改為每月1,500港元)。所有強積金供款之累算利益於支付款額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運作兩類退休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個別實體或基金作出定額供款，如任何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僱員福利，將毋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該等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為支出。按法例規定，位於馬來西亞之公司須向僱員公積金作出有關供款。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部分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未撥資界定退休福利計劃(「馬來西亞計劃」)。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計劃應付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並由獨立精算師進行精算計算，據此就僱員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服務估計其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乃貼現計算以釐定其現值。

其他國家

本集團為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個別退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為於本集團經營之國家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

所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一般由相關集團公司與／或其各自之員工之供款撥付。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其5大客戶之銷售少於銷售總額之30%。本年度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之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17%
－ 5大供應商合計	38%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他們亦為常青發展有限公司及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之股東，該等公司各自持有本公司最大供應商－馬來西亞新聞紙私人有限公司之5.67%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確認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所要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可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張裘昌

董事

2015年5月28日



羅兵咸永道

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致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1至158頁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申報責任

第159頁所載補充資料乃為符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披露，並非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董事須負責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特別事務指引第1號《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於披露資料內釐定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指示編製補充資料。我們認為，補充資料之所有重大部分已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指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5月28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429,140	468,728
已售貨品成本		(263,682)	(285,588)
毛利		165,458	183,140
其他收入	6	10,829	12,99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5,294)	1,032
銷售及分銷支出		(69,298)	(72,744)
行政支出		(39,172)	(40,499)
其他經營支出		(6,385)	(6,814)
經營溢利		56,138	77,110
融資成本	9	(6,595)	(8,15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20	(147)	(39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20	(1,89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501	68,563
所得稅支出	10	(16,411)	(19,292)
年度溢利		31,090	49,27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429	48,236
非控股權益		(339)	1,035
		31,090	49,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12	1.86	2.86
攤薄(美仙)	12	1.86	2.86

第 89 至 158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股息	13	15,691	24,1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	31,090	49,27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20,842)	(8,319)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45	652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20,797)	(7,66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293	41,60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60	40,585
非控股權益	(367)	1,019
	10,293	41,604

第89至158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6,909	144,308
投資物業	17	15,943	17,144
無形資產	18	59,004	72,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723	1,45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796	2,956
		203,375	238,78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0,888	52,3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97	9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1	294	2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58,911	67,779
可收回所得稅		631	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18,620	102,852
		219,441	224,0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59,916	68,746
所得稅負債		3,657	5,3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9,585	12,726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流動部分	30	58	62
		73,216	86,918
流動資產淨值		146,225	137,1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600	375,9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21,715	21,715
股份溢價	31	54,664	54,664
其他儲備	32	(100,761)	(79,946)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13	8,436	11,473
— 其他		225,690	209,906
		234,126	221,379
		209,744	217,812
非控股權益		6,361	7,237
權益總額		216,105	225,04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21,506	137,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1,138	12,3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851	741
		133,495	150,851
		349,600	375,900

第89至158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81至159頁之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董事

張裘昌
董事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370,531	420,2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6	37	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5	120
		122	1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8	2,902	2,901
		2,902	2,901
流動負債淨值			
		(2,780)	(2,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751	417,5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21,715	21,715
股份溢價	31	54,664	54,664
其他儲備	32	(5,553)	27,446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13	8,436	11,473
— 其他		166,983	164,401
		175,419	175,874
權益總額			
		246,245	279,6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21,506	137,804
		367,751	417,503

第89至158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81至159頁之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董事

張裘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3年4月1日之結餘	21,715	54,664	(71,643)	202,270	207,006	6,939	213,945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48,236	48,236	1,035	49,27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	(8,303)	-	(8,303)	(16)	(8,319)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	-	-	652	652	-	652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8,303)	652	(7,651)	(16)	(7,667)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8,303)	48,888	40,585	1,019	41,60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已付2012/2013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17,125)	(17,125)	-	(17,125)
已付2013/2014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12,654)	(12,654)	-	(12,654)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	-	-	(29,779)	(29,779)	-	(29,779)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2012/2013年度中期股息	-	-	-	-	-	(10)	(10)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2013/2014年度中期股息	-	-	-	-	-	(19)	(19)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2/2013年度末期股息	-	-	-	-	-	(484)	(48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3/2014年度中期股息	-	-	-	-	-	(208)	(20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29,779)	(29,779)	(721)	(30,500)
於2014年3月31日之結餘	21,715	54,664	(79,946)	221,379	217,812	7,237	225,0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4年4月1日之結餘	21,715	54,664	(79,946)	221,379	217,812	7,237	225,049
全面收益／(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	-	-	-	31,429	31,429	(339)	31,09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	(20,815)	-	(20,815)	(27)	(20,842)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	-	-	46	46	(1)	45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20,815)	46	(20,769)	(28)	(20,797)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0,815)	31,475	10,660	(367)	10,29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已付2013/2014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11,473)	(11,473)	-	(11,473)
已付2014/2015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7,255)	(7,255)	-	(7,255)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	-	-	(18,728)	(18,728)	-	(18,728)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2014/2015年度中期股息	-	-	-	-	-	(11)	(1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3/2014年度末期股息	-	-	-	-	-	(415)	(415)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4/2015年度中期股息	-	-	-	-	-	(83)	(8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8,728)	(18,728)	(509)	(19,237)
於2015年3月31日之結餘	21,715	54,664	(100,761)	234,126	209,744	6,361	216,105

第89至158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5(a)	76,600	84,562
已付利息		(6,532)	(7,066)
已繳所得稅		(16,970)	(20,46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3,098	57,0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0	-	(1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9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223)	(10,823)
購入無形資產	18	(1,158)	(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b)	719	4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得款項	20	115	-
已收利息		2,131	1,691
已收股息		17	1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497)	(9,5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8,728)	(29,779)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11)	(29)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498)	(692)
收取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1,428	157,50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4,162)	(169,268)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1,971)	(42,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52	101,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調整		(8,862)	(4,21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18,620	102,852

第89至158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以華文為主的報章、雜誌、電子內容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本公司之股份自1991年3月2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後於2008年4月30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雙邊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5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當中涉及判斷程度較高或較複雜之範疇，又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部分，已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詮釋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乃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此修訂重申抵銷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所有訂約方可合法執行。此修訂並考慮到結算機制。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乃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此修訂刪除若干因頒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涵蓋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要求。此修訂亦加強對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料的披露(倘該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得出)。
- (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乃有關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此修訂考慮到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而改變及中央結算之成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至中央結算會引致對沖會計法無法延續。此修訂使符合特定條件之對沖工具之更替可獲豁免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詮釋(續)

- (iv)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列明當有責任支付涵蓋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範圍內的徵費時之會計方式。該詮釋指出如何會因繳付徵費而產生責任事件及負債需何時確認。本集團現時並無巨大徵費需要支付，故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於2014年4月1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多項新準則及準則修訂。除下列各項外，預期有關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 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c) 按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修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

此外，繼推行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後，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之修訂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生效，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應用有關修訂。本集團正評估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該影響不太可能重大，並將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資料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則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初始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之基準確認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其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之賬面值應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於損益或以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之任何過往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超過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若所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任何過往持有之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則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亦被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b)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以權益交易入賬一即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與附屬公司之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中記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代表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2.3 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於合營安排之投資根據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再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特性並將其釐定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可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應佔之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亦不會確認額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根據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款項，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毗鄰確認有關減值。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進行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予以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乃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之內部報告呈報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集團行政委員會，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作出策略決定。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然而，本集團內各實體可按與其功能貨幣相同或不同之任何貨幣呈報其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業務屬國際性，故管理層認為使用受全球認可之貨幣美元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較為恰當。就功能貨幣並非美元之實體而言，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已被換算為美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須重新計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融資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匯兌(續)

(c) 本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示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出售境外業務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業務權益中累計之所有貨幣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分出售，累計貨幣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不構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累計貨幣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攤銷。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樓宇按成本值列賬，並按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介乎2%至5%。

位於租賃土地上且持作自用之樓宇按成本值列賬，並按其租約尚餘年期或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介乎2%至5%。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乃按成本值列賬，並按其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機器、印刷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分之賬面值將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資產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載列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剩餘租賃期29至82年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3至13年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至13年
機器及印刷設備	
印刷設備	10至20年
機器	3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資產之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支出」內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收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同時達到此兩項目的，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於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時，以投資物業列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約乃按猶如融資租約般列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即在各報告日期由外聘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於需要時就特定資產之不同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調整。倘未能取得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譬如在活躍程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指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之金額的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各個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各組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察之實體內之最低水平。商譽在經營分部層面受到監察。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之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	40年
電腦軟件	5-10年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對該等須予攤銷之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按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個別可識別之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組。於各報告日期，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倘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獲取股息而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分類。

(a)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用途除外。若預期此類別之資產於12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14）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5）。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12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均計入非流動資產中。

2.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乃初步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該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於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均可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或該等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反合約或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跌幅，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虧損金額將按照該資產之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少，虧損金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續)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已經減值之證據。倘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中估計之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在1年或以內收回(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之更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原到期為3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2.17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獲得服務的付款責任。賬齡在1年或以內(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之更長時間)之貿易應付賬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貿易應付賬款將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期限延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收購、建設或生產之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受詮釋所規限之適用稅務法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為就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並預計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付時應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本集團一般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除非已簽訂一份協議使本集團能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的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日後可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餘額，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個退休金計劃。此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付款撥資，金額按定期精算結果釐定。本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當前及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亦毋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有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預付供款則會確認為資產。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涵蓋香港、北美、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合資格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乃退休金計劃，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確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一般會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為界定福利承擔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承擔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乃使用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有關期限與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之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除計入資產成本者外，界定福利計劃之當期服務成本(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乃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產生之界定福利承擔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淨利息成本採用界定福利承擔之結餘淨額之貼現率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此項成本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員工福利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之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及計劃資產之回報(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之利息淨額內款項除外)。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乃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之權益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涵蓋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合資格僱員。

(i)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之界定福利計劃由獨立退休金撥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之負債為界定福利承擔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連同就精算盈虧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之調整。界定福利承擔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乃參考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有關期限與相關退休金負債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之市場孳息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

(ii) 本集團未為馬來西亞僱員之界定福利計劃撥資。本集團對該計劃之承擔乃根據獨立精算師的精算計算，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從而估算出僱員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服務年期所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會按優質企業債券利率貼現以釐定其現值。

(b)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便將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因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會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所支付金額計算。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應享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d)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時須向其香港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乃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回報之未來福利金額。

此承擔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供款之應得權益。貼現率為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與相關負債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於結算日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計成本乃於僱用期內以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之會計方式累計。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乃於產生年內全數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22 股份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酬金計劃。本集團收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支出。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本集團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在特定時期留聘本集團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儲蓄規定)之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於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而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之期間。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作出估計乃為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內之開支。

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如該修改對原來估計數字有影響，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權益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本集團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後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責任時有可能流出資源，且金額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履行責任時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預計需要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貼現率為能夠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金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以償付其因指定債務人未有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造成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發出，作為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初步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負債，但於每個結算日透過比較財務擔保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及其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之金額，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若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少於其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之金額，全數缺額須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2.2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實體及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條件，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到顧客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而作出估計。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在報章及雜誌出版時確認。

報章、雜誌及書籍之發行及訂閱收益(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與付運日期相同)確認。訂戶預付之未賺取訂閱費列為預收款項，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旅行團業務之收益按已完成旅行團所佔百分比計算，而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之收益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舊報紙及雜誌廢料之收益於付運當日確認。

2 主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續)

特許權費及版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削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折現計算作為利息收入。

管理費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2.26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財務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之股息在董事宣派股息(就中期及特別股息而言)或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之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業務中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依據本集團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管理層與本集團屬下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其上市股本證券承受價格風險，該等上市股本證券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列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管理層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對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之最佳估計。詳情載於附註21。管理層監控市況及證券價格波動，務求降低對本集團帶來之不利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存放於特許財務機構，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故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面對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按浮動息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藉著為其銀行借貸維持適當之浮息比例以管理有關風險。

為評估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對潛在利率變動之敏感程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模擬利率變動之影響。基於以上假設，如假定年利率增加1%，則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應分別減少約96,000美元及127,000美元。

(i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馬幣、人民幣（「人民幣」）、加拿大元、港元（「港元」）及美元有關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計算，並無對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構成重大貨幣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因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透過按其就個別交易對手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設定上限，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水平(視乎合適之減值撥備程度而定)於附註26披露。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此管理層相信蒙受損失之風險極低。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信貸質素為高，並認為概無重大個別風險。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現金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銀行信貸額，以及由營運現金流量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根據由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中期票據				
一年內	5,699	6,463	5,699	6,463
第二年	66,452	6,463	66,452	6,463
第三至五年	66,586	150,882	66,586	150,882
一年內短期銀行借貸	9,605	12,748	-	-
	148,342	176,556	138,737	163,808
一年內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937	49,873	1,617	1,698
一年內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53	593
	188,279	226,429	140,907	166,0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的，乃保障本集團能按持續形式營運，旨在向股東提供回報之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本、購回股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乃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總資本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將淨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40%以下(2014年：40%以下)。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5.9%(2014年3月31日：21.9%)。

3.3 公平值估計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採用公平值等級分類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等級將用作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按優先順序排列。公平值等級分為：

- 第一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並非按觀察所得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94	-	-	2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會籍債券	-	-	97	97
	294	-	97	39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37	—	—	2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會籍債券	—	—	97	97
	237	—	97	334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可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業界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定期取得報價，且該等價格為實際定期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則會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此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

該等估值法盡量採用觀察所得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公平值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觀察所得，則該工具會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觀察所得市場數據，則該工具會計入第三級。

年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級別間之轉移，第三級公平值級別亦無變化。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顧名思義，會計估算甚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重大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a)所述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蒙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算。倘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有任何變更，包括貼現率或增長比率假設，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用假設載於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款。本集團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將會到期之估計確認就預計稅項審計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符，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評估就結轉累計稅項虧損入賬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條件時，管理層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以及持續審慎及可行之稅務計劃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及與稅務機關之協定稅務虧損之假設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於不同期間如有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d)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此公平值乃由認可獨立估值師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e)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該等投資之任何減值撥備乃根據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之評估而作出。識別有關結餘是否出現減值須作出判斷及估算。倘預期與原有估算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改變估算當年之投資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撥備。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亦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集團行政委員會所審閱並用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全球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

出版及印刷：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出版及印刷：香港及中國內地

出版及印刷：北美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出版及印刷分部從事出版、印刷及發行以華文為主的報章、雜誌、電子內容及書籍。有關分部收入主要來自報章及雜誌之廣告及發行銷售；而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分部之收入則來自銷售旅行團及提供旅遊服務。

集團行政委員會根據內部財務報告呈列之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列。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及 其他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營業額	249,961	69,744	23,529	343,234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48,374	4,617	297	53,288	3,770	57,058	
未能作出分配之利息支出						(6,323)	
其他未能作出分配之費用淨額						(1,19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14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1,8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501	
所得稅支出						(16,411)	
年度溢利						31,090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861	258	-	2,119	12	2,131	
利息支出	(201)	(71)	-	(272)	-	(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74)	(1,485)	(420)	(10,279)	(123)	(10,402)	
無形資產攤銷	(872)	(151)	(70)	(1,093)	(33)	(1,126)	
商譽減值虧損	(5,315)	(351)	-	(5,666)	-	(5,666)	
所得稅支出	(14,030)	(1,387)	(13)	(15,430)	(981)	(16,4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及 其他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營業額	282,387	71,558	26,360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66,487	6,349	992	73,828	4,215	78,043
未能作出分配之利息支出						(7,887)
其他未能作出分配之費用淨額						(1,19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3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563
所得稅支出						(19,292)
年度溢利						49,271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481	203	-	1,684	7	1,691
利息支出	(249)	(14)	-	(263)	-	(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07)	(1,425)	(400)	(10,132)	(55)	(10,187)
無形資產攤銷	(899)	(129)	(86)	(1,114)	(20)	(1,134)
所得稅支出	(16,632)	(1,339)	(512)	(18,483)	(809)	(19,292)

營業額源自出版、印刷及發行以華文為主的報章、雜誌、電子內容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	248,319	273,553
報章、雜誌、電子內容及書籍之銷售額，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94,915	106,752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收入	85,906	88,423
	429,140	468,728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2015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及其他 東南亞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318,147	70,272	15,595	404,014	17,110	(175)	420,949
未能作出分配之資產							1,867
總資產							422,816
總資產包括：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	796	-	796	-	-	796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7,598	870	733	9,201	180	-	9,381
分部負債	(26,620)	(20,597)	(7,065)	(54,282)	(13,375)	175	(67,482)
未能作出分配之負債							(139,229)
總負債							(206,7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2014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及其他 東南亞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356,121	72,071	16,813	445,005	15,387	(221)	460,171
未能作出分配之資產							2,647
總資產							462,818
總資產包括：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	2,956	-	2,956	-	-	2,956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9,840	711	289	10,840	329	-	11,169
分部負債	(37,923)	(21,226)	(7,650)	(66,799)	(12,897)	221	(79,475)
未能作出分配之負債							(158,294)
總負債							(237,769)

對銷指分部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對銷。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可收回所得稅及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退休福利承擔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界定福利計劃負債、所得稅負債及本公司之負債。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其他東南亞國家、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營運國家」)從事出版及印刷業務。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版及印刷業務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國家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主要營運國家		
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249,961	282,387
香港及中國內地	69,744	71,558
其他國家	23,529	26,360
	343,234	380,305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值按營運國家分析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主要營運國家		
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176,608	207,786
香港及中國內地	18,559	21,817
其他國家	7,485	7,725
	202,652	237,328

6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舊報紙及雜誌廢料銷售	4,212	4,920
其他與媒體有關之收入	2,815	4,622
利息收入	2,131	1,691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1,221	1,326
特許權及版權收入	274	269
股息收入	12	12
其他	164	155
	10,829	12,9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38	32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8	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4)	704
商譽減值虧損	(5,666)	—
	(5,294)	1,032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撇銷	544	442
存貨減值撥備及撇銷	276	108
無形資產攤銷	1,126	1,13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37	8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4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02	10,187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之直接成本	72,424	75,384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111,491	113,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5(b))	(184)	256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2,451	2,363
機器	18	20
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88,661	104,582
其他開支	90,497	96,655
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378,537	405,6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中期票據之利息	6,323	606
短期銀行借貸之利息	272	7,544
	6,595	8,150

10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香港業務之所得稅已根據年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4年:16.5%)計提撥備。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則根據年內來自馬來西亞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2014年:25%)計算。其他國家溢利之稅項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包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香港稅項		
本年度	1,494	1,8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10)
馬來西亞稅項		
本年度	13,599	16,8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6	(154)
其他國家稅項		
本年度	503	7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2)	94
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附註19)	658	(40)
	16,411	19,2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詳情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501	68,563
按於有關國家所獲溢利以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3,431	17,627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入	(244)	(588)
不可作出稅項扣減之開支	2,369	1,764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	(360)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02)	16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968	1,195
確認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7)	(212)
因稅率下調而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減少	(181)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即期稅項	157	(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遞延稅項	85	(65)
所得稅支出	16,411	19,292

本年度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為28% (2014年：26%)。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8,273,000美元(2014年：46,189,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31,429	48,23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7,238,085	1,687,239,605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86	2.86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1.86	2.86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歸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30美仙(2013/2014年度：0.750美仙)(附註(a))	7,255	12,654
於報告期間完結後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0美仙 (2013/2014年度：0.680美仙)(附註(b))	8,436	11,473
	15,691	24,127
於本年度支付之股息：		
2013/2014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80美仙 (2012/2013年度：1.015美仙)(附註(c))	11,473	17,125
2014/2015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30美仙 (2013/2014年度：0.750美仙)	7,255	12,654
	18,728	29,7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續)

附註：

- (a) 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30美仙(2013/2014年度：0.750美仙)，總計7,255,000美元，已於2015年1月15日派付。
- (b) 董事會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0美仙以代替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息將於2015年7月31日以馬幣或港元現金向於2015年7月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匯率參考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2015年5月28日中午12時正所報美元適用之匯率中位數而釐定。馬來西亞股東毋須就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繳稅，原因為根據1967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附表6第28段，有關股息屬於來自外地之收入。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2015年5月28日中午12時正所報美元兌馬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中位數以及應付第二次中期股息金額如下：

	匯率	每股 普通股股息
美元兌馬幣	3.6500	1.825馬仙
美元兌港元	7.7536	3.877港仙

- (c) 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80美仙，總計11,473,000美元，已於2014年8月1日派付。

14 僱員福利支出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84,573	84,230
未用年假	41	6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002	7,769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4(b))	236	195
長期服務金(附註30(a))	91	55
其他員工成本	18,548	21,405
	111,491	113,714

15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袍金		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實物利益 千美元		僱主供款 千美元	
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附註1)	17	315	73	16	421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附註2)	168	164	60	-	392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1	-	-	-	21
黃澤榮先生	-	259	66	48	373
梁秋明先生	-	187	47	34	268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23	1	-	-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附註3)	54	-	-	-	54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26	2	-	-	28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26	2	-	-	28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計	335	930	246	98	1,609
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附註1)	17	312	121	16	466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附註2)	357	-	62	-	419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1	-	-	-	21
黃澤榮先生	-	243	94	49	386
梁秋明先生	-	175	67	35	277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24	1	-	-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附註3)	54	-	-	-	54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27	3	-	-	3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27	2	-	-	29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計	527	736	344	100	1,7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續)

附註：

- (1) 向張裘昌先生支付之酬金包括其出任萬華媒體之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花紅48,000美元(2014年：96,000美元)。
 - (2) 向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支付之董事袍金包括其出任萬華媒體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17,000美元(2014年：17,000美元)。
 - (3) 向俞漢度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包括其出任萬華媒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3,000美元(2014年：23,000美元)。
 - (4)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萬華媒體上市後計劃獲授購股權。
 - (5)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獎勵費或離職賠償。
- (b) 本年度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2014年：3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年內，向其餘2名(2014年：2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09	7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10
	713	771

上述2名(2014年：2名)人士之酬金數額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2015年	2014年
322,428美元至386,912美元(相當於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86,913美元至451,397美元(相當於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2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物業												總計 千美元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長期租賃 持有之 租賃土地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長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內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 租賃土地 千美元	香港境內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 租賃土地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 印刷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於2013年4月1日													
成本	28,037	2,406	14,353	15,365	8,777	17,492	17,548	39,137	121,726	2,974	1,820	269,635	
累計折舊	(2,470)	(182)	(4,746)	(5,752)	(4,095)	(2,567)	(5,629)	(28,113)	(63,407)	(1,739)	-	(118,700)	
賬面淨值	25,567	2,224	9,607	9,613	4,682	14,925	11,919	11,024	58,319	1,235	1,820	150,93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567	2,224	9,607	9,613	4,682	14,925	11,919	11,024	58,319	1,235	1,820	150,935	
增添	27	-	1,709	-	-	-	29	4,014	3,202	295	1,547	10,823	
貨幣匯兌差額	(1,376)	(115)	(97)	6	4	(782)	(992)	(538)	(2,839)	(47)	(186)	(6,962)	
重新分類	-	-	(6,197)	-	-	-	6,503	(1,838)	1,931	-	(399)	-	
出售	(27)	-	-	-	-	-	-	(118)	(130)	(26)	-	(301)	
折舊(附註(b))	(361)	(37)	(80)	(280)	(244)	(325)	(1,355)	(2,403)	(4,763)	(339)	-	(10,187)	
期終賬面淨值	23,830	2,072	4,942	9,339	4,442	13,818	16,104	10,141	55,720	1,118	2,782	144,308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26,495	2,280	5,470	15,375	8,783	16,571	26,815	38,099	120,827	2,830	2,782	266,327	
累計折舊	(2,665)	(208)	(528)	(6,036)	(4,341)	(2,753)	(10,711)	(27,958)	(65,107)	(1,712)	-	(122,019)	
賬面淨值	23,830	2,072	4,942	9,339	4,442	13,818	16,104	10,141	55,720	1,118	2,782	144,308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830	2,072	4,942	9,339	4,442	13,818	16,104	10,141	55,720	1,118	2,782	144,308	
增添	-	-	9	-	-	-	5	5,179	2,564	196	270	8,223	
貨幣匯兌差額	(2,738)	(242)	(570)	2	3	(1,559)	(1,773)	(974)	(6,356)	(89)	(203)	(14,499)	
重新分類	-	-	-	-	-	-	-	(1,863)	1,894	-	(31)	-	
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	(186)	-	-	-	(186)	
出售	-	-	(6)	-	-	(373)	(51)	(78)	(2)	(25)	-	(535)	
折舊(附註(b))	(344)	(35)	(175)	(280)	(244)	(307)	(1,299)	(2,423)	(4,959)	(336)	-	(10,402)	
期終賬面淨值	20,748	1,795	4,200	9,061	4,201	11,579	12,986	9,796	48,861	864	2,818	126,909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23,404	2,010	4,824	15,382	8,787	14,230	23,545	37,115	112,550	2,634	2,818	247,299	
累計折舊	(2,656)	(215)	(624)	(6,321)	(4,586)	(2,651)	(10,559)	(27,319)	(63,689)	(1,770)	-	(120,390)	
賬面淨值	20,748	1,795	4,200	9,061	4,201	11,579	12,986	9,796	48,861	864	2,818	126,909	

附註：

(a)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36。

(b) 折舊支出4,959,000美元(2014年：4,763,000美元)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而5,443,000美元(2014年：5,424,000美元)則作為「其他經營支出」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17,144	17,579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438	322
貨幣匯兌差額	(1,639)	(757)
於3月31日	15,943	17,144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馬來西亞持有：		
永久業權	4,739	5,237
租期逾50年	4,852	5,183
租期介乎10至50年	3,027	3,424
	12,618	13,844
於美國持有：		
永久業權	3,325	3,300
	15,943	17,144

公平值級別

概述	於2015年3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同類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其他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馬來西亞	—	12,618	—
美國	—	—	3,325

年內第一、二及三級間概無轉撥。

17 投資物業(續)

估值流程及方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 Raine & Horne International Zaki + Partners Sdn Bhd 及 Betsy Mak Appraisal Group 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7)。

美國物業之估值乃根據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及銷售比較法釐定。該等輸入數據包括：

- 未來租賃現金流入 — 基於物業之實際位置、類型及品質並由任何現有租賃條款、其他合約及外在憑證如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值租金支持；
- 估計空置率 — 基於當前市況及任何現有租賃屆滿後之預期未來市況；
- 維修成本 — 包括必要投資以維持物業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之功能；
- 資本化利率 — 基於物業之實際位置、面積及品質並考慮於估值日期之市場數據。

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資料：

概述	於2015年 3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千美元				
商業大廈 - 美國	3,325	收入資本化法及 銷售比較法	租賃價值	每年220,641美元	租賃價值愈高，公平值愈高
			資本化利率	4.75%	資本化利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空置率	2%-4%	空置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估計支出	每平方呎21.18美元	估計支出愈高，公平值愈低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間具有內在關係。估計空置率可能影響收益，空置率愈高則收益愈低。未來租賃收入增加可能與較高支出有關。倘餘下租期增加，收益可能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以下金額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租金收入	1,113	1,119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112)	(141)
	1,001	978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1年內	393	787
1年以後但5年內	393	769
	786	1,556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年期／租期屆滿	用途	千美元
1	No. 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Jalan Batu Arang,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單層廠房大樓	4,645
2	37-06, Prince Street, Flushing NY 11354, the USA	永久業權	商業大廈	3,325
3	PT12917 HS(D) 103390 (Ground Floor) Putra Indah A, Putra Nilai, 71800 Nilai,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永久業權	商業大廈	70
4	V5-09-05, Block 5, Sri Palma Villa, Jalan KL-Seremban,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永久業權	住宅大廈 (一個服務式公寓單位)	24
5	No. 3, Lorong Kilang F, Kelombong, 8845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租用業權／2920年	辦公大樓	1,569
6	Lot 22, Jalan Sultan Mohamed 4, Taman Perindustrian Bandar Sultan Sulaiman, 42000 Pelabuhan Klang Utar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2105年	倉庫	2,970
7	AR09-F3A0, Ara Ria 09, Jalan UTL 9,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租用業權／2099年	住宅大樓	16
8	59-1-2, Jalan TMR 2, Taman Melaka Raya, 75000 Melaka, Malaysia	租用業權／2094年	商業大廈	297
9	No. 76 Jalan Universiti,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2063年	辦公大樓	3,027
				15,9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美元
	昔日刊物、 雜誌刊頭及 出版權 千美元	電腦軟件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附註(b))	
於2013年4月1日					
成本	28,024	5,153	33,177	67,812	100,98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793)	(2,858)	(15,651)	(7,430)	(23,081)
賬面淨值	15,231	2,295	17,526	60,382	77,908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231	2,295	17,526	60,382	77,908
增添	–	346	346	–	346
攤銷支出(附註(a))	(465)	(669)	(1,134)	–	(1,134)
貨幣匯兌差額	(939)	(99)	(1,038)	(3,162)	(4,200)
期終賬面淨值	13,827	1,873	15,700	57,220	72,920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26,688	5,244	31,932	64,434	96,3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861)	(3,371)	(16,232)	(7,214)	(23,446)
賬面淨值	13,827	1,873	15,700	57,220	72,92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827	1,873	15,700	57,220	72,920
增添	–	1,158	1,158	–	1,15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	186	186	–	186
攤銷支出(附註(a))	(439)	(687)	(1,126)	–	(1,126)
商譽減值虧損	–	–	–	(5,666)	(5,666)
貨幣匯兌差額	(1,612)	(166)	(1,778)	(6,690)	(8,468)
期終賬面淨值	11,776	2,364	14,140	44,864	59,004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24,153	6,022	30,175	57,251	87,4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377)	(3,658)	(16,035)	(12,387)	(28,422)
賬面淨值	11,776	2,364	14,140	44,864	59,004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攤銷支出1,126,000美元(2014年：1,134,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 (b) 透過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並會向預期受惠於業務合併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分配。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2,150	8,429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490	556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38	43
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附註(iii))	-	348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42,186	47,844
	44,864	57,220

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以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出5年期之現金流量在不計及任何增長率之情況下予以推斷。管理層按過往業務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述預測相符。所用貼現率屬稅前性質，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

	平均收益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2015年	2015年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	0%	11%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i))	1%	11%

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對此等主要假設最為敏感，包括5年期內之貼現率及收益增長。

就評估使用價值方面，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以致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遠超出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惟下文附註(i)所述者則除外。

- (i) 該等商譽來自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於2004年收購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及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因年度評估顯示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而分別確認減值4,132,000美元及5,315,000美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該附屬公司面對充滿挑戰之業務環境所致。減值費用已分別計入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續)

- (ii) 506,667,25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因向星洲媒體非控股股東收購其餘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已於2008年3月31日發行。該項收購導致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錄得為數49,018,000美元之商譽。於2015年3月31日，經年內5,658,000美元貨幣匯兌調整後，商譽為42,186,000美元(2014年：47,844,000美元)。

經管理層評估，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之貼現率是計算使用價值之所有假設中最敏感之主要假設。適用於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貼現率為11%(2014年：10.1%)。倘貼現率增加1%(2014年：1%)，星洲媒體之可收回金額將會變動約9,247,000美元(2014年：13,729,000美元)，而倘貼現率增加1%(2014年：1%)，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將會變動約277,000美元(2014年：718,000美元)。經考慮上述可收回金額之合理可能變動後，仍有充足餘額。

- (iii) 商譽來自於2004年收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商譽因年度評估顯示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而減值351,000美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該等附屬公司面對充滿挑戰之業務環境所致。減值費用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個月內收回	(283)	(734)
於12個月後收回	(440)	(721)
	<u>(723)</u>	<u>(1,4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個月內結算	502	529
於12個月後結算	10,636	11,777
	<u>11,138</u>	<u>12,3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0,415</u>	<u>10,851</u>

1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10,851	11,431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0)	658	(40)
貨幣匯兌差額	(1,094)	(540)
於3月31日	10,415	10,85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之變動(與相同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賬款		減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僱員福利及 其他負債撥備 千美元	其他物業重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減值撥備 及撇銷 千美元	其他負債撥備 千美元					
於2013年4月1日	14,378	(418)	(1,815)	(408)	(786)	480	11,431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333)	(81)	(42)	3	212	201	(40)	
貨幣匯兌差額	(635)	5	89	2	9	(10)	(540)	
於2014年3月31日	13,410	(494)	(1,768)	(403)	(565)	671	10,851	
於2014年4月1日	13,410	(494)	(1,768)	(403)	(565)	671	10,851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350)	344	214	2	394	54	658	
貨幣匯兌差額	(1,302)	16	208	(5)	24	(35)	(1,094)	
於2015年3月31日	11,758	(134)	(1,346)	(406)	(147)	690	10,4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能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項利益變現為限。本集團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69,426,000美元(2014年：65,309,000美元)。為數9,186,000美元(2014年：3,219,000美元)之虧損將於5年內到期；而為數27,959,000美元(2014年：30,765,000美元)之虧損則於6至20年內到期；餘下稅項虧損32,281,000美元(2014年：31,325,000美元)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a))	410	2,39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附註(b))	386	557
	796	2,956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2,956	3,142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	9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115
應佔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104)	(350)
商標及客戶名單攤銷	(43)	(47)
自一間聯營公司所收取之股息	(5)	(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1,895)	-
貨幣匯兌差額	2	2
	796	2,956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合營企業		
除稅後虧損	(171)	(406)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虧損總額	(171)	(406)
聯營公司		
除稅後溢利	67	56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67	56

20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a)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ByRead Inc.	開曼群島	24.97%	24.97%	附註(ii)
黑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	10%	附註(iii)
廣州唐德廣告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0%	10%	附註(iv)

附註：

- (i) 所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由萬華媒體之附屬公司擁有。於本報告日期，萬華媒體為本公司持有73.18%股權之上市附屬公司。
- (ii) ByRead Inc.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及線上閱讀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ByRead Inc. 之權益包括就收購識別之商譽1,751,000美元、商標752,000美元及客戶名單13,000美元。商標及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分別為30年及5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yRead Inc. 之權益已全數減值。
- (iii) 黑紙有限公司從事雜誌及書籍出版以及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活動之業務。
- (iv) 廣州唐德廣告有限公司從事為中國內地企業提供公關及舉辦活動服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廣州唐德廣告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b)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40%	投資控股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40%	40%	於香港提供廣告服務

附註：上述所有合營企業投資均由萬華媒體之附屬公司所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294	237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照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釐定。於2015年3月31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58,000美元(2014年：收益6,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66,667	466,667
減：減值撥備	(36,126)	(36,126)
貨幣匯兌差額	(60,010)	(10,311)
	370,531	420,23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

2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按公平值 經損益入賬 之資產 千美元	可供出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資產					
於2015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5)	-	-	97	9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除外)	53,002	-	-	53,002	3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21)	-	294	-	2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118,620	-	-	118,620	85
總計	171,622	294	97	172,013	122
於2014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5)	-	-	97	9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除外)	60,869	-	-	60,869	5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21)	-	237	-	2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102,852	-	-	102,852	120
總計	163,721	237	97	164,055	17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9)	131,091	150,530	121,506	137,8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非金融負債除外)	37,448	46,250	2,349	2,3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	-	-	553	593	
總計	168,539	196,780	124,408	140,7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存貨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40,008	51,463
製成品	880	923
	40,888	52,386

已確認為支出及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之原材料及消耗品為88,661,000美元（2014年：104,582,000美元）。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97	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會籍債券。

於2015年3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列值，而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172	57,228	—	—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64)	(1,848)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附註(a))	48,108	55,38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7,073	8,227	37	54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3,730	4,172	—	—
	58,911	67,779	37	54

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120日。

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1至60日	34,767	38,400
61至120日	10,050	13,412
121至180日	2,217	2,366
180日以上	1,074	1,202
	48,108	55,380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30,445	35,656
港元	11,508	13,256
加拿大元	3,593	4,312
人民幣	1,204	1,054
美元	1,027	830
其他貨幣	331	272
	48,108	55,380

本集團自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多個行業且不集中於任何特別地區。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集中風險可透過本集團龐大之客戶基礎減輕。

本集團僅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按持續基準監控所有客戶，以減低本集團產生壞賬之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視乎業務範圍而定，介乎7日至120日。

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32,207,000美元(2014年：35,849,000美元)，相當於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結餘約67%(2014年：65%)。此等結餘來自廣泛客戶，而有關客戶均有良好貿易記錄且並無欠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及客戶之信貸質素，該等結餘並無減值證據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完全可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於2015年3月31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逾期：		
1至60日	12,608	16,079
61至120日	2,060	2,015
121至180日	679	797
180日以上	554	640
	15,901	19,53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確認虧損淨額611,000美元(2014年：206,000美元)，另已收回67,000美元(2014年：直接撇銷壞賬236,000美元)。該等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支出」。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1,848	2,36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16	861
於撥備撇銷之應收賬款	(214)	(644)
撥備撥回	(505)	(655)
貨幣匯兌差額	(181)	(76)
於3月31日	2,064	1,848

新增及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支出」。計入撥備賬之金額一般於預期不可再收回更多應收賬款時予以撇銷。

本集團持有客戶所提供按金及銀行擔保分別2,993,000美元(2014年：3,563,000美元)及7,224,000美元(2014年：8,085,000美元)，作為賬面值為9,440,000美元(2014年：10,772,000美元)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之擔保。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b)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應收賬款類別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727	50,956	85	120
短期銀行存款	74,893	51,8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20	102,852	85	12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74%至3.50%（2014年：1.46%至3.35%）；存款之存期介乎2至86日（2014年：2至91日）。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3,099	18,85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9,069	29,922	2,349	2,308
預收款項	17,440	16,73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	553	59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9)	308	3,232	-	-
	59,916	68,746	2,902	2,901

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a) 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1至60日	10,978	16,025
61至120日	1,689	1,956
121至180日	76	212
180日以上	356	662
	13,099	18,855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貸(附註(a))	9,585	12,726	-	-
非流動				
中期票據(附註(b))	121,506	137,804	121,506	137,804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31,091	150,530	121,506	137,804

附註：

(a)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有抵押	892	765
無抵押	8,693	11,961
	9,585	12,726

短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4,824	8,094
美元	892	765
港元	3,869	3,867
	9,585	12,726

於2015年3月31日，短期銀行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b) 中期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2017年2月24日到期之4.58%票據	60,753	68,902	60,753	68,902
於2019年2月24日到期之4.80%票據	60,753	68,902	60,753	68,902
	121,506	137,804	121,506	137,804

於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發行兩批面值分別為225,000,000馬幣之中期票據(「票據」)。票據之年利率為4.58%及4.80%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9年2月24日到期。

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121,506	137,804	121,506	137,804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採用4.69%借貸率(2014年：4.69%)計量並分級為公平值級別第二級。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退休福利承擔(附註(a))	771	752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附註34)	138	51
	909	803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流動部分	(58)	(62)
	851	7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附註：

(a) 退休福利承擔指本集團根據以下各項承擔之現值：

- (i) 為香港僱員作出之長期服務金承擔(「香港計劃」)；及
- (ii) 為馬來西亞合資格僱員設立之未撥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馬來西亞計劃」)。

本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已於年內確認，並計入僱員福利支出(附註1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	771	752

退休福利承擔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752	1,025
本期服務成本	90	27
利息成本	1	28
已付長期服務金	(32)	(56)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38	(224)
貨幣匯兌差額	(78)	(48)
於3月31日	771	752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本期服務成本	90	27
利息成本	1	28
計入僱員福利支出之總額(附註14)	91	55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附註：(續)

(a) (續)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香港計劃下之承擔：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平均未來工作年期(年)	19	20
貼現率	2.0%	1.9%
預期通脹率	3.5%	3.5%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2014年及以後	—	3.5%
2015年及以後	3.5%	—

於馬來西亞計劃下之承擔：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貼現率	4.7%	4.4%
預期通脹率	3.5%	3.5%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8.5%	8.5%

31 股本及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3年3月31日	1,687,240,241	21,715	54,664	76,379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a))	(1,000)	—*	—*	—*
於2014年3月31日	1,687,239,241	21,715	54,664	76,379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a))	(2,000)	—*	—*	—*
於2015年3月31日	1,687,237,241	21,715	54,664	76,379

* 可忽略

法定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500,000,000股(2014年：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已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之條文於香港聯交所公開市場以每股2.15港元之價格購回其上市股份合共2,000股(2014年：1,000股)，致使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有償債能力聲明生效。所有於年內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按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而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則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年/月	已購回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總購買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9月	2,000	2.15	2.15	4,300	55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8月	1,000	2.90	2.90	2,900	374

- (b) 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萬華媒體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該等計劃於2005年9月26日(「採納日期」)由萬華媒體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該等計劃於同日獲本公司批准。上市前計劃之主要條款與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倘適用)大致相同，惟以下條款除外：

(i) 每股認購價

就上市前計劃而言，每股認購價為股份於2005年10月18日(「上市日期」，即萬華媒體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在香港提呈發售之每股最終港元價格：

就上市後計劃而言，每股認購價由萬華媒體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告知受要約人。

(ii)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就上市前計劃而言，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上市日期後，概無根據上市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就上市後計劃而言，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31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續)

(b) (續)

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萬華媒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萬華媒體或本集團(只要萬華媒體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其中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須遵照任何歸屬期，如適用)，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或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2015年			2014年		
	每股		購股權項下	每股		購股權項下
	行使價	等值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等值	股份數目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於4月1日	1.200	0.155	7,868,000	1.200	0.155	7,926,000
已失效	1.200	0.155	(430,000)	1.200	0.155	(58,000)
於3月31日	1.200	0.155	7,438,000	1.200	0.155	7,868,000

上述購股權於2005年9月27日有條件地授出，行使期自2005年10月18日起至2015年9月25日為止。

根據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式計算，上市前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821,000美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股價1.200港元(相當於0.155美元)(即萬華媒體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價)、相關股份之波幅48%(即香港媒體行業上市公司股份回報之波幅)、無風險利率4.16%(即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05年9月23日頒布之10年期基金票據的孳息)，及未達標行使因素1.4(即計算購股權提早行使行為的因素)。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酬金成本根據上市前計劃所指定條款分別攤銷1年或5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股份酬金成本(2014年：無)。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本贖回儲備	匯兌變動儲備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3年4月1日	183	20,256	506	(92,647)	59	(71,643)
貨幣匯兌差額	-	(8,303)	-	-	-	(8,303)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1)	-*	-	-	-	-	-*
於2014年3月31日	183	11,953	506	(92,647)	59	(79,946)
於2014年4月1日	183	11,953	506	(92,647)	59	(79,946)
貨幣匯兌差額	-	(20,815)	-	-	-	(20,815)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1)	-*	-	-	-	-	-*
於2015年3月31日	183	(8,862)	506	(92,647)	59	(100,761)

* 可忽略

	本公司			
	股本贖回儲備	匯兌變動儲備	實繳盈餘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3年4月1日	183	2,434	26,228	28,845
貨幣匯兌差額	-	(1,399)	-	(1,399)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1)	-*	-	-	-*
於2014年3月31日	183	1,035	26,228	27,446
於2014年4月1日	183	1,035	26,228	27,446
貨幣匯兌差額	-	(32,999)	-	(32,999)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1)	-*	-	-	-*
於2015年3月31日	183	(31,964)	26,228	(5,553)

* 可忽略

本公司實繳盈餘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時產生，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就集團而言，實繳盈餘已被重新分類列入相關附屬公司儲備內。

33 保留溢利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變動已於第86及8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b)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175,874	159,464
年度溢利	18,273	46,189
已付2013/2014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0.680美仙 (2012/2013年度：1.015美仙)	(11,473)	(17,125)
已付2014/2015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0.430美仙 (2013/2014年度：0.750美仙)	(7,255)	(12,654)
於3月31日	175,419	175,874

34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本集團設有數個員工退休計劃，其中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之綜合式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計劃」)。

(a) 該退休計劃有三類會員：正規會員、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界定福利」)會員

- 正規會員 — 界定供款福利類別，乃按其累計僱主供款及投資盈虧計算。
- 特殊會員 — 福利按薪金及服務年期或累計僱主供款加投資盈虧(取其較高者)計算。
- 界定福利會員 — 福利僅按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

正規會員及特殊會員需要為該退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額為基本月薪之5%。累計會員供款加投資盈虧將連同上述福利於會員離職時支付。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該退休計劃所作供款為64,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核。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令定期成本可於僱員服務年期內攤分。合資格之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已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為界定福利計劃作出全面估值，而退休金成本則按該精算公司之意見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3,986	4,479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	(4,124)	(4,53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淨額	(138)	(51)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4,479	4,871
已付集團供款	65	81
利息收入	84	38
計劃管理開支	(108)	(42)
已付實際福利	(671)	(428)
計劃資產之重新計量	135	(44)
貨幣匯兌差額	2	3
於3月31日	3,986	4,479

34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4,530	5,236
本期服務成本	128	150
利息成本	84	41
已付實際福利	(671)	(428)
承擔之重新計量	52	(472)
貨幣匯兌差額	1	3
於3月31日	4,124	4,53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本期服務成本	(128)	(150)
利息成本	(84)	(41)
利息收入	84	38
計劃管理開支	(108)	(42)
已計入僱員福利支出內之總退休金成本(附註14)	(236)	(19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51)	(365)
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總退休金成本(附註14)	(236)	(195)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	83	428
已付集團供款	65	81
貨幣匯兌差額	1	-
於3月31日	(138)	(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貼現率	1.3%	1.9%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3.5%	3.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其他披露數字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	(4,124)	(4,530)	(5,236)	(5,361)	(5,341)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3,986	4,479	4,871	4,971	5,618
(虧絀)/盈餘	(138)	(51)	(365)	(390)	277

計劃資產由獨立投資經理管理及投資於信託基金，長期分配基準約為70%投資於股本類型證券及30%投資於固定收入證券或現金。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	56,138	77,11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8)	(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17)	(438)	(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0,402	10,18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126	1,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撇銷	544	442
存貨減值撥備及撇銷	276	108
股息收入	(12)	(12)
利息收入	(2,131)	(1,691)
商譽減值虧損	5,6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84)	256
退休金成本	236	195
長期服務金承擔	91	5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1,656	87,45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378	(5,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737	4,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171)	(1,74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6,600	84,562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賬面淨值(附註16)	535	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84	(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9	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銀行信貸、資產抵押及財務擔保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賬面總值989,000美元(2014年：1,104,000美元)之若干永久業權物業之第一法定抵押及由此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 (b) 若干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賬面淨值10,484,000美元(2014年：11,974,000美元)之全部資產，包括已於上文附註(a)中所披露989,000美元(2014年：1,104,000美元)之永久業權物業，按一般抵押協議抵押予若干銀行；及
- (c)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向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合共20,930,000美元(2014年：21,792,000美元)。於2015年3月31日，已動用之信貸合共為6,499,000美元(2014年：5,865,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就該等財務擔保而遭索償機會不大。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於財務擔保項下之最高承擔相等於其附屬公司已提取之信貸額。因此，毋須就此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作出撥備。

37 或然事項

本集團旗下數間成員公司面臨數項涉及索賠之誹謗訴訟。本集團已對該等指控作出強力抗辯。儘管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訴訟之最終裁決仍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獲批准及已訂約	4,003	3,204
已獲批准但未訂約	1,753	1,390
	5,756	4,594

38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大部分租賃協議之租期介乎1至5年，並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值租金重續。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1年內	1,844	2,193
1年以後但5年內	688	1,422
5年以後	36	25
	2,568	3,640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或經營租賃承擔。

39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白報紙(附註a)	35,408	49,971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附註a)	81	21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機票(附註a)	32	51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銷售書籍及影碟之版權費(附註a)	3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汽車保費(附註a)	1	1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廣告費	-	1
向一間關連公司銷售舊報紙及雜誌之廢料(附註a)	(2,356)	(2,973)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代理費用	(353)	(250)
向一間合營企業收取之內容提供及視頻製作收入	(120)	(312)
向關連公司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服務(附註a)	(20)	(72)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附註a)	(9)	(102)
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會計服務(附註a)	(9)	(3)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包裝費用(附註a)	(2)	-
向一間合營企業收取之軟件開發收入	-	(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

(a) 本公司若干股東及董事為此等關連公司之股東及／或董事。

(b) 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金額已按訂約各方雙互協定之預定價格計算。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各行政委員會全體成員，部分成員為本公司董事。就主要管理層所提供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680	3,3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7	243
	2,857	3,608

(c) 與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應付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款項	(308)	(3,23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53)	(593)

應付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款項主要來自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白報紙，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附屬公司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最終控股方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彼為集團執行主席，並為於2015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總計52.40%權益之控股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於本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第73頁(i)段「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已發行／註冊股本	實際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翠明假期(北美)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Holgain Limited	20 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101 港元	73.18%	雜誌廣告及經營
世華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100 港元	73.18%	媒體經營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2 港元	97.78%	互聯網相關業務
明報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數碼媒體業務及書籍出版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1,650,000 港元	73.18%	出版及發行雜誌
明報新媒體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數碼及多媒體業務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期刊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10 港元	100%	出版及發行書籍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9,500 港元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已發行／註冊股本	實際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報有限公司	4,246,682 馬幣	99.75%	出版報章及提供印刷服務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	4,000,000 馬幣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
世華多媒體有限公司	16,500,000 馬幣	100%	透過互聯網及多媒體從事電子 商貿業務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500,000 馬幣	100%	發行報章以及提供編輯及廣告服務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76,107,375 馬幣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 投資控股以及出租物業
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1,000,000 馬幣	100%	提供報章之營銷及發行服務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	60,000,000 馬幣	100%	出版報章及雜誌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	25,000,000 馬幣	100%	投資控股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151,000,000 馬幣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以及 提供印刷服務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c)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73.18%	經營雜誌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3.18%	經營雜誌廣告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73.18%	經營雜誌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 爾京群島」)／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加拿大／加拿大	530,000加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 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美國	300,500美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First Collec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港元	73.18%	投資控股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開曼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美元	73.18%	特許商標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加拿大	1加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USA) Inc.	美國／美國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Ming Pao Investment (USA) L.P.	美國/美國	150,150 美元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期刊
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加拿大	11 加元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 期刊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400,000 港元	73.18%	投資控股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00 美元	73.18%	投資控股
PT Sinchew Indonesia	印尼/印尼	1,500,000 美元	80%	作為報章分銷代理
Sinchew (USA) Inc.	美國/美國	200 美元	100%	出租物業

附註：

- (1)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TRT」)為於中國由中國國民合法持有之內資民營企業。本集團與TRT之合法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使本集團擁有TRT在決策、經營與融資活動上之最終控制權。本集團亦獲得TRT近乎所有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特別是TRT之合法持有人須根據合約安排，於本集團要求下，以預先協定之象徵式代價將其於TRT之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指定代表。本集團並可以透過徵收提供服務及顧問之費用，收取經營TRT所產生現金流量。TRT之合法持有人已將TRT之擁有權抵押予本集團。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視TR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該等附屬公司因當地法規而未能採用與本集團相同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故該等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已變現及未變現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之披露

下列已變現及未變現保留溢利之分析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特別事務指引第1號《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於披露資料內釐定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並按照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指示編製。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保留溢利總額：				
已變現	262,220	248,231	175,419	175,874
未變現	(9,725)	(10,300)	-	-
	252,495	237,931	175,419	175,87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已變現	(1,385)	(1,271)	-	-
未變現	-	33	-	-
	(1,385)	(1,238)	-	-
減：綜合調整	(16,984)	(15,31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所載保留溢利	234,126	221,379	175,419	175,874

上述已變現及未變現保留溢利之披露僅為遵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指令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此之外不應作任何其他用途。

補充遵規資料

法定聲明

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第4A.16段

本人，傅淑娟，為主要負責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之人士，謹此莊嚴及摯誠地宣布，就本人所深知及確信，載於第81至159頁之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乃屬正確，且在認真作出此項莊嚴之聲明時，即代表以上財務報表乃屬真實，並依據香港法例第11章《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

於2015年5月28日

在香港

簽署及莊嚴聲明

傅淑娟

公證人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營業額	429,140	468,728	477,853	472,237	445,8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1,429	48,236	56,678	63,209	54,825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86	2.86	3.36	3.75	3.26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909	144,308	150,935	151,049	157,145
投資物業	15,943	17,144	17,579	11,212	11,428
土地使用權	-	-	-	2,025	2,079
無形資產	59,004	72,920	77,908	78,124	7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3	1,455	1,674	1,426	972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796	2,956	3,142	2,253	2,379
可換股票據投資－貸款部分	-	-	-	-	537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	-	-	-	277
非流動資產	203,375	238,783	251,238	246,089	254,117
流動資產	219,441	224,035	227,849	271,177	250,364
流動負債	(73,216)	(86,918)	(250,705)	(81,573)	(89,80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6,225	137,117	(22,856)	189,604	160,5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600	375,900	228,382	435,693	414,678
非控股權益	(6,361)	(7,237)	(6,939)	(6,229)	(5,4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1,506)	(137,804)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38)	(12,306)	(13,105)	(14,552)	(13,5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1)	(741)	(1,332)	(1,348)	(1,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9,744	217,812	207,006	413,564	394,408

附加資料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營業額	1,589,320	1,735,934
已售貨品成本	(976,546)	(1,057,675)
毛利	612,774	678,259
其他收入	40,105	48,12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9,606)	3,822
銷售及分銷支出	(256,645)	(269,407)
行政支出	(145,074)	(149,988)
其他經營支出	(23,647)	(25,236)
經營溢利	207,907	285,577
融資成本	(24,425)	(30,18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544)	(1,47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7,01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5,920	253,923
所得稅支出	(60,778)	(71,448)
年度溢利	115,142	182,47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6,397	178,642
非控股權益	(1,255)	3,833
	115,142	182,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馬仙)	6.89	10.59
攤薄(馬仙)	6.89	10.59
股息	58,112	89,354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5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703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年度溢利	115,142	182,47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77,188)	(30,809)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167	2,414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77,021)	(28,3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121	154,0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480	150,306
非控股權益	(1,359)	3,774
	38,121	154,080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5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703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附加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008	534,445
投資物業	59,045	63,493
無形資產	218,521	270,0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8	5,388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2,948	10,948
	753,200	884,333
流動資產		
存貨	151,429	194,0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	35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089	8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8,177	251,020
可收回所得稅	2,337	2,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309	380,912
	812,700	829,7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1,898	254,601
所得稅負債	13,544	19,94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498	47,131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流動部分	215	229
	271,155	321,901
流動資產淨值	541,545	507,8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4,745	1,392,1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422	80,422
股份溢價	202,448	202,448
其他儲備	(373,168)	(296,080)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31,243	42,490
—其他	835,842	777,386
	867,085	819,876
	776,787	806,666
非控股權益	23,558	26,803
權益總額	800,345	833,4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0,000	510,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249	45,5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51	2,744
	494,400	558,677
	1,294,745	1,392,146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於2015年3月31日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5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703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附加資料

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72,262	1,556,32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37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	444
	452	6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0,747	10,744
	10,747	10,744
流動負債淨值	(10,295)	(10,1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1,967	1,546,2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422	80,422
股份溢價	202,448	202,448
其他儲備	(20,566)	101,646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31,243	42,490
—其他	618,420	608,859
	649,663	651,349
權益總額	911,967	1,035,8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0,000	510,357
	1,361,967	1,546,222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於2015年3月31日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5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703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馬幣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馬幣 (附註)	非控股權益 千馬幣 (附註)	
	股本 千馬幣 (附註)	股份溢價 千馬幣 (附註)	其他儲備 千馬幣 (附註)	保留溢利 千馬幣 (附註)			
於2013年4月1日之結餘	80,422	202,448	(265,330)	749,107	766,647	25,699	792,346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178,642	178,642	3,833	182,47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	(30,750)	-	(30,750)	(59)	(30,809)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	-	-	2,414	2,414	-	2,414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30,750)	2,414	(28,336)	(59)	(28,39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30,750)	181,056	150,306	3,774	154,080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已付2012/2013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63,423)	(63,423)	-	(63,423)
已付2013/2014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46,864)	(46,864)	-	(46,864)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	-	-	(110,287)	(110,287)	-	(110,287)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2012/2013年度中期股息	-	-	-	-	-	(37)	(37)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2013/2014年度中期股息	-	-	-	-	-	(70)	(70)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2/2013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792)	(1,792)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3/2014年度中期股息	-	-	-	-	-	(771)	(77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10,287)	(110,287)	(2,670)	(112,957)
於2014年3月31日之結餘	80,422	202,448	(296,080)	819,876	806,666	26,803	833,469

附加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馬幣 (附註)	股份溢價 千馬幣 (附註)	其他儲備 千馬幣 (附註)	保留溢利 千馬幣 (附註)	總計 千馬幣 (附註)	非控股權益 千馬幣 (附註)	權益總額 千馬幣 (附註)
於2014年4月1日之結餘	80,422	202,448	(296,080)	819,876	806,666	26,803	833,469
全面收益/(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	-	-	-	116,397	116,397	(1,255)	115,14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	(77,088)	-	(77,088)	(100)	(77,188)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	-	-	171	171	(4)	167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77,088)	171	(76,917)	(104)	(77,02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77,088)	116,568	39,480	(1,359)	38,121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已付2013/2014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42,490)	(42,490)	-	(42,490)
已付2014/2015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26,869)	(26,869)	-	(26,869)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	-	-	(69,359)	(69,359)	-	(69,359)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2014/2015年度中期股息	-	-	-	-	-	(41)	(4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3/2014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537)	(1,537)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4/2015年度中期股息	-	-	-	-	-	(308)	(30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69,359)	(69,359)	(1,886)	(71,245)
於2015年3月31日之結餘	80,422	202,448	(373,168)	867,085	776,787	23,558	800,345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於2015年3月31日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5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703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83,688	313,175
已付利息	(24,191)	(26,169)
已繳所得稅	(62,848)	(75,77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6,649	211,2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4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36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54)	(40,083)
購入無形資產	(4,289)	(1,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63	16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得款項	426	-
已收利息	7,892	6,262
已收股息	63	5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4,062)	(35,3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69,359)	(110,287)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41)	(107)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1,845)	(2,563)
收取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79,359	583,32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89,484)	(626,884)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1,370)	(156,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91,217	19,40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912	377,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調整	(32,820)	(15,61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309	380,912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5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7035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股權分析

於2015年6月19日

法定股本	:	25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	168,723,724.10 港元
股份類別	: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普通股一票

持股量之分析

持股量	股東人數	股東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少於 100	578	5.80	25,463	—*
100 至 1,000	1,302	13.06	908,459	0.05
1,001 至 10,000	5,644	56.62	26,434,038	1.57
10,001 至 100,000	2,113	21.20	57,869,018	3.43
100,001 至少於已發行股份 5%	329	3.30	985,242,209	58.39
已發行股份 5% 及以上	2	0.02	616,758,054	36.56
總計	9,968	100.00	1,687,237,241	100.00

* 可忽略

董事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5.16	798,478,690 ⁽¹⁾ 12,511,695 ⁽²⁾	47.32 0.74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0.66	252,487,700 ⁽³⁾	14.96
張裘昌先生	2,141,039	0.13	—	—
梁秋明先生	80,000	—*	—	—
張聰女士	2,654,593	0.16	653,320 ⁽⁴⁾ 1,023,632 ⁽⁵⁾	0.04 0.06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35,925	0.01	—	—

* 可忽略

股權分析

於2015年6月19日

董事權益 (續)

(b) 附屬公司 -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⁸⁾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	-	292,700,000	73.18	1,250,00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	-	292,700,000	73.18	1,000,000
張裘昌先生	-	-	-	-	1,250,000
張聰女士	26,000	0.01	-	-	-
俞漢度先生	-	-	-	-	150,000

於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5.16	798,478,690 ⁽¹⁾ 12,511,695 ⁽²⁾	47.32 0.74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0.66	252,487,700 ⁽³⁾	14.96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326,463,556	19.35	-	-
Conch Company Limited	252,487,700	14.96	-	-
常茂有限公司	1,902,432	0.11	477,025,055 ⁽⁶⁾	28.27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2,487,700 ⁽⁷⁾	14.96

附註：

- (1) 藉著持有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Conch Company Limited、益思私人有限公司、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常茂有限公司及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2) 藉著彼之家族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3) 藉著持有 Conch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4) 藉著持有 TC Blessed Holdings Sdn Bhd 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5) 藉著彼之配偶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6) 藉著持有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益思私人有限公司、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及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7) 藉著持有 Conch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8) 上文所呈列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之間接權益乃根據馬來西亞1965年公司法計算。

股權分析

於2015年6月19日

按存管處或股東名冊記錄之三十(30)大證券賬戶持有人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1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326,463,556	19.35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9,544,498	17.16
3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84,121,183	4.99
4	Citigroup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Exempt An For AIA Bhd)	75,926,690	4.50
5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	75,617,495	4.48
6	Citigroup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僱員公積金理事會)	66,138,517	3.92
7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5,319,186	3.87
8	HLB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已抵押證券戶口)	60,000,000	3.56
9	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	52,875,120	3.13
10	柏爾沙達再也私人有限公司	40,695,560	2.41
11	Kinta Hijau Sdn Bhd	34,750,000	2.06
12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27,109,058	1.61
13	Raya Abadi Sdn Bhd	25,124,065	1.49
14	Suria Kilat Sdn Bhd	23,429,297	1.39
15	Cartaban Nominees (Asing) Sdn Bhd (BBH (LUX) SCA For Fidelity Funds Asean)	18,844,300	1.12
16	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	16,750,000	0.99
17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	15,536,696	0.92
18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Par 2))	14,540,591	0.86
19	Maybank Securities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已抵押證券戶口)	11,144,189	0.66
20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LGF))	10,975,500	0.65
21	Kenanga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拿督張泰卿之已抵押證券戶口)	10,345,900	0.61
22	Pertumbuhan Tiasa Sdn Bhd	10,230,945	0.61
23	Amanahraya Trustees Berhad (Public Islamic Select Treasures Fund)	10,219,000	0.61
24	WONG Yiing Ngiik 女士	10,126,000	0.60
25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Par 1))	8,861,900	0.53
26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Par 3))	8,860,137	0.52
27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作為實益擁有人(Life Par))	8,520,500	0.50
28	Roseate Garland Sdn Bhd	7,881,117	0.47
29	Amanahraya Trustees Berhad (Public Ittikal Sequel Fund)	7,130,400	0.42
30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	6,532,188	0.39
		<hr/>	
		1,423,613,588	84.38

物業清單

於2015年3月31日

本集團所持10項最高賬面淨值之土地及樓宇如下：

	地點	購入年份	年期/租期屆滿	概述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約樓齡	賬面值 千美元
1	No. 1, Jalan SS7/2,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1994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269,892	21年	10,550
2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08年	租用業權/2059年	辦公大樓	150,470	6年	9,605
3	No. 76, Jalan Universiti,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01年	租用業權/2063年	印刷廠	151,769	10年	7,623
4	No. 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Jalan Batu Arang,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02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單層 廠房大樓	132,000	20年	4,645
5	No. 37-06, Prince Street, Flushing NY 11354, USA	2012年	永久業權	商業大廈	3,938	11年	3,325
6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 1樓1-16室	1992年	租用業權/2047年	倉庫	33,232	23年	3,122
7	No. 76 Jalan Universiti,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01年	租用業權/2063年	辦公大樓	40,500	24年	3,027
8	Lot 22, Jalan Sultan Mohamed 4, Taman Perindustrian Bandar Sultan Sulaiman, 42000 Pelabuhan Klang Utar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12年	租用業權/2105年	倉庫	77,024	20年	2,970
9	No. 31,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990年	租用業權/2066年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46,866	7年	2,964
10	No. 80, Jalan Riong, 59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976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42,716	40年	2,884

第二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廳·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第二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議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支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合共335,000美元。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之董事：
 - i.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第3項普通決議案
 - ii.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iii. 梁秋明先生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iv. 俞漢度先生 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7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5. 普通決議案 第8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留任

「動議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謹此授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累計超過九(9)年之俞漢度先生根據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就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股東授權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條文，與日期為2015年7月8日致股東通函A部第2節所列該等指定類別之關連方訂立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必需之交易，並於日常業務中按不較公眾人士一般獲得之條款有利而訂立，且無損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第9項普通決議案

第二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有關批准僅於以下最早時限前繼續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建議股東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批准當日。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就致使本普通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適當或必要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契據。」

7. 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於根據馬來西亞1965年公司法(「公司法」)所訂規則、規例及法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之規定以及不時生效或修訂之批准，以及在下文(a)段之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馬來西亞證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之利益而言屬適當、必需及合宜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董事不時釐定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惟：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 (a) 根據上文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b) 本公司就購回其股份所分配資金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上述購回時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儲備之總額；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

第二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有關授權（不論為無條件重續或受條件所限）；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動議待本公司完成購回其本身股份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註銷全部所購回股份及／或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公司法、規例及法令可能准許或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必需或合宜之步驟，以全權實行、落實或致使上述購回股份生效，以符合有關當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修改、決議、變動及／或修訂（如有），以及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言屬適當及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8. 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第二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基於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有關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他們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第二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第12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羅玉娟
湯琇瑤
聯席公司秘書

2015年7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除非該股東指明各受委代表將代表之持股比例，否則有關委任將屬無效。
2. 按馬來西亞1991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之定義屬法定代理人之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個證券賬戶(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上述證券賬戶屬進賬賬目)委任最少一(1)名(但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當本公司一名股東為一名授權代理人並於一個證券賬戶(「綜合賬戶」)中為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則該名授權代理人就其持有之每個綜合賬戶可委任之受委代表數目應不受限制。
3. 就馬來西亞之股東而言，僅於2015年7月29日名列存管人記錄之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馬來西亞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方為有效。

第二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特別事項之說明附註：

- (a) 根據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獨立董事之任期不應累計超過9年，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建議第8項普通決議案留任上述董事為獨立董事。俞漢度先生於任期內已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身分之所有規定，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1段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此外，俞先生繼續透過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展現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概無跡象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身分有任何影響。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後，董事會認為，俞先生於致力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並表達意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於履行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責任方面尤為突出。彼於審核及金融方面之專業知識、於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宜方面之知識以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從而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俞先生繼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建議第9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權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較一般向公眾人士所提供者有利)，與關連方訂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運作而言屬必要之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7月8日致股東之通函。
- (c) 第10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附註載於隨附於本年報，日期為2015年7月8日致股東之通函。
- (d) 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一般授權乃於2014年8月6日舉行之第二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將於2015年8月6日舉行之第二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第二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11項普通決議案徵求重續此項授權。

建議第11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可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0%之股份。此舉乃避免為批准該等股份發行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之任何延誤及成本。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否則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一般授權如獲通過，將讓本公司董事可靈活地配發及發行股份，以進行任何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籌集資金作日後投資、營運資金及／或收購用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資料表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梁秋明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均為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第二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此外，俞漢度先生已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根據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將尋求股東批准俞漢度先生留任。上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如下：

	進一步詳情	頁次
(a)	年齡、國籍、資歷及職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	4-9
(b)	工作經驗及職業	4-9
(c)	於任何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4-9
(d)	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詳情	4-9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之親屬關係	4-9
(f)	彼與本公司之利益衝突	9
(g)	於過去十年，除違反交通規則外，被判定違法之事項(如有)	9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頁。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 (603) 7965 8888 傳真: (603) 7965 8689

香港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電話: (852) 2595 3111 傳真: (852) 2898 2691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